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销售机构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超额抵押、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重庆小贷及黑龙江小贷的差额支付承诺、外部担保机制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产品。

专项计划瀚华 1A 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瀚华 1B 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

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按照《标准条款》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另外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尚未逐一通知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有)。如果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2、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小额贷款项下全部的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从联合原始权益人处转移到专项计划本身并最终由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如果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小额贷款可能出现逾期，经向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催讨等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信用损失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情况率、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情况和借款合同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期内，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将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由管理人以本金科目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联合原始权益人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5、基础资产提供方运营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超过70%的基础资产来自于与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合作放贷，基础资产持续产生与平台运营情况的相关性较大，基础资产的质量则依赖于平台风控能力。若在专项计划存续过程中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发生改变或因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导致运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6、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4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7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3
第五章 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参与人情况	4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5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7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88
第九章 联合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0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1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4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20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2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72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7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77

释 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联合原始权益人：系指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
- 2、重庆小贷：系指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3、黑龙江小贷：系指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4、管理人/华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5、销售机构：系指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 6、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7、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8、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9、担保人/瀚华金控：系指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10、托管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1、监管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代理销售机构**：系指管理人委任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推广与销售
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14、**法律顾问/锦天城**：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5、**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会计师/天健**：系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监管评级机构**：系指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8、**重庆市金融办**：系指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9、**哈尔滨市金融办**：系指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2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
人。

2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
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25、**《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瀚华
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6、**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要求的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7、**《计划说明书》**：系指《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8、**《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人。

32、《担保函》：系指担保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及对该担保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担保履约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担保函》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34、《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6、《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7、《风险揭示书》：系指《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所附并由认购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38、《代理销售协议》：系指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代理销售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9、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托管协议》、《监管协议》、《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

40、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1、初始额度：系指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通过向管理人转让初始基础资产而获得的购买价款金额。

42、小额贷款：系指由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且该小额贷款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予管理人。

43、借款合同：系指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联合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小额贷款的借款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借款合同的明细参见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清单。

44、保证合同：系指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与保证人(如有)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如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45、物权担保合同：系指约定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如有)的物权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如有)的条款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46、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物权担保合同的统称。

47、附属担保权益：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第三方保证(如有)以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赔偿金(如有)及其他收益。

48、借款人：就各笔小额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借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49、保证人：就各笔保证担保小额贷款(如有)而言，系指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50、物权担保人：就各笔抵押或质押担保小额贷款(如有)而言，系指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人、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51、基础资产担保人：系指物权担保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52、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联合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于小额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其他小额贷款项下应由借款人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因任何第三方为该等贷款债权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53、循环购买：系指本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由管理人以本金科目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的行为。

54、循环购买条件：系指以下全部事项于循环购买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均得到满足：

- (1) 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已累计达到人民币300万元；
- (2) 循环期尚未届满；
- (3) 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

55、初始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56、新增基础资产：系指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在循环期内由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

57、初始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止初始基准日的，有关初始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纸质文件)。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58、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就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予管理人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循环购买日的，有关新增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

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纸质文件)。新增信贷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应与《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具体信息相同。

59、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或循环购买前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日或循环购买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小额贷款回收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0、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的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日购买的基础资产)：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指引和联合原始权益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对应的借款人未发生逾期或任何违约事件；

(2) 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小额贷款均已全部发放完毕，取得贷款发放凭证等文件；

(3) 依借款合同性质和法律法规规定，信贷资产是可以转让的，基础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

(4) 全部小额贷款系联合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从其他方收购的贷款；

(5) 联合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6) 同一借款合同项下于初始基准日前已发放的小额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7) 基础资产项下各笔小额贷款的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小额贷款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8) 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不负有任何债务(保证金除外),不存在借款人提出抵销贷款债权和任何抗辩权的任何可能性;

(9) 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0) 基础资产项下任一笔小额贷款的担保类型若为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则抵押权、质押权依据中国法律已设立并生效,质押权转移依据中国法律均不涉及需要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情形,抵押权办理变更、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抵押权如无法在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变更、转移登记手续,则视同该笔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

(11)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各笔小额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12)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13)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4)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小额贷款之前的到期本息已足额偿还,历史逾期天数未超过7个自然日,且无其他违约情形;

(15)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6) 联合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

(17)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18) 基础资产为联合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

- (19)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涉及首付贷；
- (20) 基础资产若为平台类小额贷款，该平台需为管理人认可的平台；
- (21) 单一借款人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22) 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
- (23) 小额贷款剩余期限不超过专项计划到期日；
- (24) 在循环期和摊还期资产池均需满足平均单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小于 1 万元；
- (25) 在循环期内资产池需满足不少于 100,000 笔基础资产组成；
- (26) 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资产池总规模的 8%；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资产池除个人借款外剩余规模的 15%。

61、资产保证：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2、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63、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相应的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的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当个循环购买日购买的基础资产)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当触发提前终止事件时，该时点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

64、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1)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息支付日后，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或
-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基础资产；或
- (3)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借款人或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5、**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0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66、**累计违约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系指 $A :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自初始基准日起至该时点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基础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67、**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 C$ ：A 指其基准日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8、**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69、**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0、**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71、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2、清算费用：系指因专项计划的清算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催收、中介机构费用或顾问费用、清算小组成员的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所必需的费用。

73、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5、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6、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9、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0、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81、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1)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
- (2)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本金行使抵销权后，联合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应付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3) 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4) 在违约基础资产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未被联合原始权益人赎回的情况下，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6)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5) 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6)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抵押物(如有)、质押物(如有)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借款人的部分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 (7) 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8) 物权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9)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82、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小额贷款项下应由借款人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 (2)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联合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本金以外的部分；
- (3) 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4) 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5)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6) 在违约基础资产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未被联合原始权益人赎回的情况下，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抵押物(如有)、质押物(如有)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借款人的部分后除本金以外的所有金额；

(8) 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9) 物权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10)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83、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第3.1.4款约定的联合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 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84、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届时资产池的对价。对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而言，清仓回购价格系指该联合原始权益人回购届时资产池中该联合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相关赎回起算日 24:00 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1) 该联合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2) 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该联合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 该联合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

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同时，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平仓回购价格之和应不低于如下金额：截至相关赎回起算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加上截至该赎回起算日已产生的按《标准条款》第12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前分配的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清算费用以管理人合理预计的金额为准)之和。

85、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6、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87、发售公告：系指管理人公布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推广和销售具体事宜的公告。

88、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9、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两个科目。

90、收入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91、本金科目：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会计核算科目。

92、收款账户：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用于接收包括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 重庆小贷收款账户：

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3904819010610

2) 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

(2) 黑龙江小贷收款账户：

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开户名：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1903520810666

2) 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

93、监管账户：若联合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服务协议》以其各自的名义于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94、基准日：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初始基准日；就各笔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该笔新增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的当个循环购买日。

95、初始基准日：系指 2016 年 11 月 13 日。

96、赎回起算日：就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就资产池的清仓回购而言，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提出清仓回购，且经管理人确认清仓回购价格并发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具体日期。

97、**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经会计师验资，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98、**计算日**：循环期内计算日系指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的每个月度的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循环期终止日；摊还期内计算日系指在专项计划摊还期内的每个月度的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

99、**资金归集日**：系指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将收款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资金归集日为循环期内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月度的 25 日，如该等日期不是工作日，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100、**回收款转付日**：系指每个计算日；最后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为计划终止日。于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101、**循环购买日**：系指循环期内，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如果专项计划成立后的第一个循环购买前第 2 个工作日早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则第一个循环购买日不启动循环购买。

102、**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

103、**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即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T-9 日)。

104、**差额支付启动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105、**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106、担保责任启动日：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107、担保人划款日：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108、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及《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

109、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分配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110、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111、权益登记日：系指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T-3 日)。除最后一个兑付日外，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112、兑付日/T 日：系指“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3 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 11 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3、加速兑付日/T 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后的次月起，每月的第 13 日及预期到期日，如预期到期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4、预期到期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均为专项计划设立后满两年的对应日。

115、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设立后满四年的对应日。

116、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17、清算后分配日/T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118、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

(2)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项下最后一笔小额贷款本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3)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按《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池进行清仓回购，并在相关赎回起算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全额支付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金额；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6)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8)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联合原始权益人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条的约定赎回全部不合格基础资产；

(9)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9、发行期：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在发售公告中确定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发行期提前终止。

120、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1、循环期：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1)专项计划设立后满18个月的对应日;(2)违约事件发生之日;(3)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122、摊还期：系指自循环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3、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期间应自初始基准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24、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初始基准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25、计息期间：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自上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或清算后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清算后分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的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上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清算后分配日(不含该日)结束。

126、违约事件：系指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且在担保责任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担保人划款日,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责任,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

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127、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在循环购买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循环购买条件达成，但在该循环购买日未购买任何一笔新增基础资产，且该等情形连续发生两次的或该等情形发生一次但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应当加速清偿的情形；

(2)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4)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5) 需要更换管理人或必须任命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6)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闲置资金(含进行合格投资的资金，但每个兑付日前管理人为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而未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除外)连续60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10%；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7)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任一自然月最后一日时，累计违约率超过5%；

(8)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或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5)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9)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10)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负面；

(11) 发生对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担保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2)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1)项至(6)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7)项至(12)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28、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

(2)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或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以下事件：

(3) 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29、担保责任启动事件：系指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30、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4)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31、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该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小额贷款业务；

(3) 发生与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该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该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仅在联合原始权益人为资产服务机构时,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32、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2)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4)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6) 发生与托管人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3、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2) 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管评级；

(3) 发生与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监管评级；

(5)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第 (4)、(5)、(8)、(9)、(10)、(11)、(12) 项；

(6) 发生违约事件；

(7) 任一笔小额贷款发生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而对应的联合原始权益人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赎回的。

134、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联合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3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6、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20%;

(2)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 AA+级(不含 AA+级);

(3)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4)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37、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8、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2) 联合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担保人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3) 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39、信息披露

(1)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及《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简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及《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简称《年度托管报告》)。

(3) 《收益分配报告》: 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140、赎回: 系指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 或者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管理人同意的, 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提供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联合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41、清仓回购: 系指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 是联合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联合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降至初始基础资产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 10% 或 10% 以下为前提。

142、抵销: 系指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联合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43、贷款管理办法: 系指每一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制定的与信贷管理相关的文件、办法、操作规程等的统称。

144、划款指令/付款指令: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45、合格投资: 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通过购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货币基金和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 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46、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7、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8、中国基金业协会: 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9、深交所: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50、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51、《管理办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52、《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53、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以交易、转让、质押的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根据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将专项计划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销售费。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6、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于担保启动事件发生时向专项计划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其受托管理的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的专项计划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联合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将专项计划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和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或《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标准条款》或《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二)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收到借款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或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资金账户调节表)。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传真给管理人，托管人负责保管原件。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联合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或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前述相关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瀚华 1A、瀚华 1B。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瀚华 1A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3.63 亿元，瀚华 1B 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2.07 亿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30 亿元。

三、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各档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均为专项计划设立后满两年的对应日，法定到期日均为专项计划设立后满四年的对应日。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为固定利率，以成立公告为准。

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个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的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该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该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所在的预

期收益计算期间 $\div 365$ ，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同时满足中证登深圳公司相关计算要求。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6,000,000 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5,700,000 份，其中瀚华 1A 为 3,630,000 份，瀚华 1B 为 2,07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00,000 份。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瀚华 1A 的评级为 AAA 级，瀚华 1B 的评级为 AA+ 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 100% 份额由联合原始权益人认购。认购比例应与各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初始入池资产比例相同，即重庆小贷应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为 756 万元，黑龙江小贷应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2,244 万元，由于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时需以百万为单位，因此本次专项计划中重庆小贷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700 万元，黑龙江小贷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2,300 万元。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联合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 联合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高科财富园财富 2 号 A 栋

联系人：李尚维

电话：023-89032962

名称：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东楼 23 层

联系人：贲广超

电话：0451-51896970

(二) 担保人

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3 座 9 楼

联系人：赖景明

电话：0755-66889098

传真：0755-66889001

网址：www.hanhua.com

(三) 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山巍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
2506、2507 室

联系人：陈吕栋、郝彬

电话：021-60156639

传真：021-60156733

网址：www.huajingsec.com

(四) 托管人/监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法定代表人：欧阳忠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招行大厦

联系人：翟敏如

电话：0769-26985310

网址：www.cmbchina.com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张章、崔启芸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网址：www.ccxr.com.cn

（六）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人：刘洪光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财富中心财富园 2 号 B 幢

联系人：王俊焱

电话：023-88868865

传真：023-88868865

网址：www.pccpa.cn

（八）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九）交易撮合机构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zse.com.cn

二、交易结构

（一）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管理人根据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联合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联合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三)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本息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服务协议》编制并向管理人递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四)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五) 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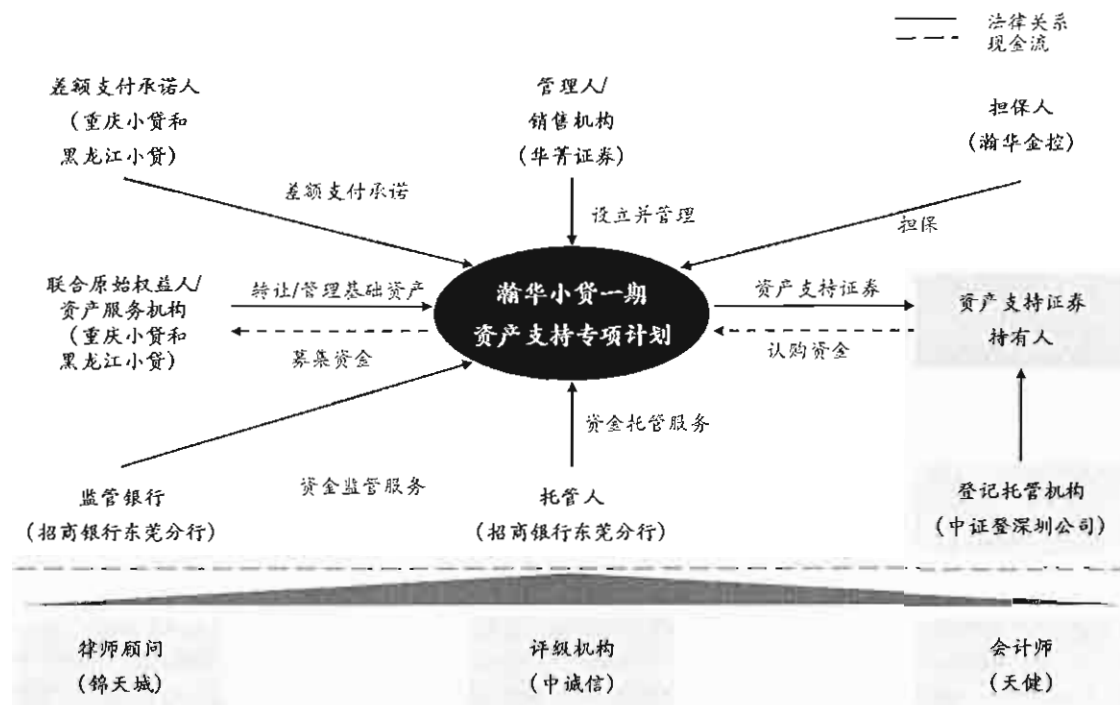
(六) 当发生任一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时,担保人根据《担保函》将担保履约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七)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划拨至联合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八) 在分配期,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进行专项计划费用的提取和资金划付,并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1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一、超额抵押及超额利差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6.6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存在 0.60 亿元的初始超额抵押；初始基础资产本金覆盖专项计划发行本金的 1.1 倍、覆盖优先级专项计划本金的 1.16 倍，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支持。

初始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优先/次级分层

本期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其中，瀚华 1A 的规模为 3.63 亿元，占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60.50%，瀚华 1B 的规模为 2.07 亿元，占专项计划总规模的 34.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为 0.30 亿元，占总规模的 5.00%。

瀚华 1A 为优先级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最优先的受偿权，瀚华 1B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其提供 39.50% 的信用增级；瀚华 1B 为次优先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其提供 5.00% 的信用增级。

三、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

(一) 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

(二)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

(2)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以下事件：

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三) 若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触发，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按照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弥补基础资产回款不足导致的信用风险。

四、瀚华金控连带责任保证

(一) 担保人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责任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三) 若触发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担保人须将担保履约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弥补基础资产回款和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不足导致的信用风险。

五、其它增信措施安排

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以下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

(一)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在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循环购买条件达成，但在该循环购买日未购买任何一笔新增基础资产，且该等情形连续发生两次的或该等情形发生一次但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应当加速清偿的情形；

(2)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4) 任一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5) 需要更换管理人或必须任命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6) 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闲置资金(含进行合格投资的资金，但每个兑付日前管理人为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而未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除外)连续 60 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10%；

2、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7)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任一自然月最后一日时，累计违约率超过 5%；

(8)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或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 (4) 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9)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10) 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负面；

(11) 发生对任一资产服务机构、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担保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2)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2、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管评级；
- 3、发生与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监管评级；
- 5、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第(4)、(5)、(8)、(9)、(10)、(11)、(12)项；
- 6、发生违约事件；
- 7、任一笔小额贷款发生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而对应的联合原始权益人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赎回的。

(三) 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指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且在担保责任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担保人划款日，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担保责任，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四) 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20%；
- 2、评级机构给予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 AA+级(不含 AA+级)；
- 3、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4、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六、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期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抵押、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外部担保、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等增信措施。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首先若基础资产出现违约，超额抵押及超额利差将最先承受损失，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超额抵押及超额利差不足以覆盖该等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开始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支付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联合原始权益人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差额支付，则由瀚华金控继续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从定性的角度来说，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上述信用触发机制可以在联合原始权益人、担保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表现未达预期时，实现减少资金混同风险和实现风险隔离的目的，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参与人情况

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表 5-1 重庆小贷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	重庆小贷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注册号	50010300005308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312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和资产转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按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核准的事项从事经营)

2、设立和存续情况

(1) 公司设立

重庆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原名为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渝金融办[2008]11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与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2008年9月16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咨会所验字[2008]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重庆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 5-2 重庆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北京惠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李伟	500	10.00%	货币
曹露	500	10.00%	货币
杨玉成	500	10.00%	货币
甘文波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重庆小贷于2009年召开股东会，同意法人股东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惠润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曹露分别将各自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重庆小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3 重庆小贷第一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货币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李伟	500	10.00%	货币
杨玉成	500	10.00%	货币
甘文波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重庆小贷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新增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出资1,000万元。2010年7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4 重庆小贷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杨玉成	1,000	10.00%	货币
甘文波	1,000	10.00%	货币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李伟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 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8 月 10 日, 重庆小贷召开股东会, 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0%,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重庆靖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0%,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已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渝金[2011]270 号文批准,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 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5 重庆小贷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杨玉成	1,000	10.00%	货币
甘文波	1,000	10.00%	货币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李伟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底，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6 重庆小贷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重庆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彭影	3,000	10.00%	货币
胡学军	3,000	10.00%	货币
秦涌	1,500	5.00%	货币
重庆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67%	货币
杨玉成	500	1.67%	货币
李伟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 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加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和实业股份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已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渝金[2013]103号文批准。截至2013年5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重庆小贷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0%	货币
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
重庆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货币
吴凡凡	1,000	2.00%	货币
重庆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李秋君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7) 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法人股东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0%)转让给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庆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以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庆市远大印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转让给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已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渝金[2014]217号文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8 重庆小贷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86.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货币
吴凡凡	1,000	2.00%	货币
重庆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李秋君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8) 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7月23日,公司名称由“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 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重庆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转让给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为:

表 5-9 重庆小贷第五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86.00%	货币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货币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	货币
吴凡凡	1,000	2.00%	货币
李秋君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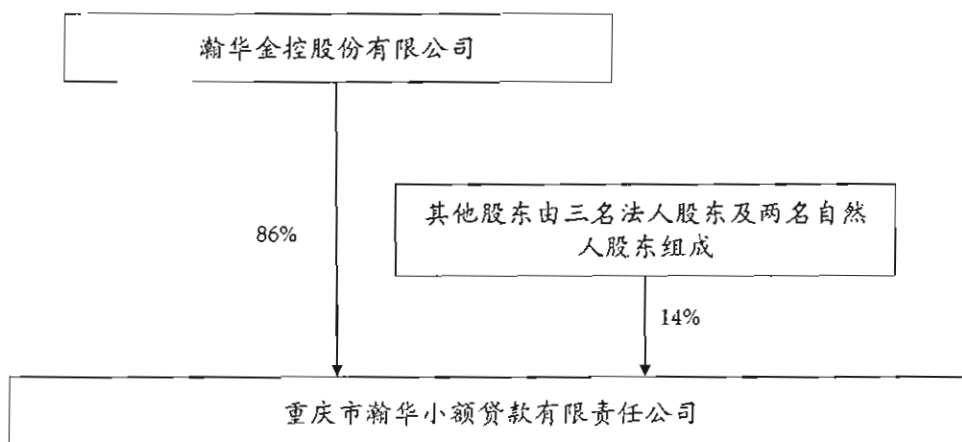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小贷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86.00%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
吴凡凡	1,000	2.00%
李秋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图 5-1 重庆小贷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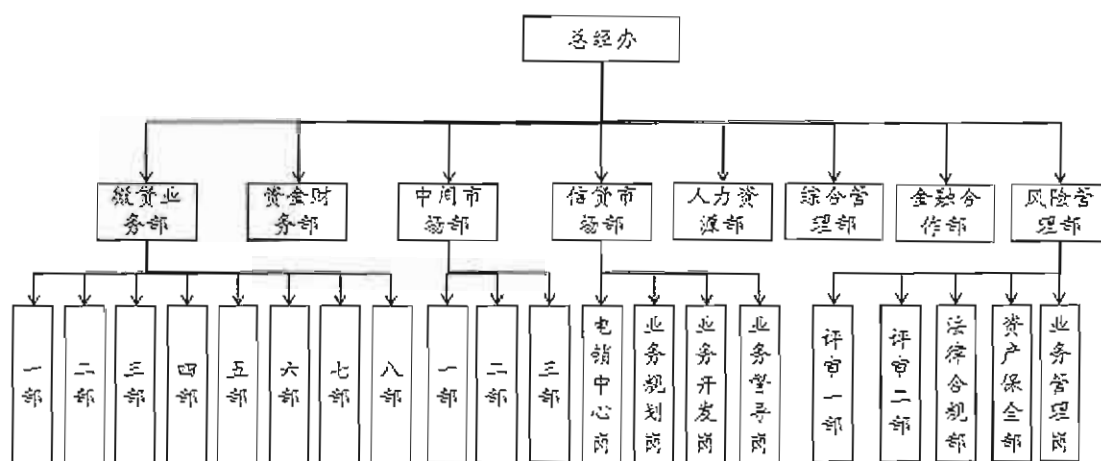


(2) 组织架构与人员构成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贷委员会。该公司的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重庆小贷的各项工作。根据自身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的需要，总经办下设微贷业务部、中间市场部、信贷市场部、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金融合作部和风险管理部8个部门。

图 5-2 重庆小贷组织架构图



微贷业务部、中间市场部、信贷市场部和金融合作部属于该公司前台部门。其中，微贷业务部和中间市场部分别负责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业务办理等销售管理工作，完成公司经营计划。信贷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市场信息收集、营销推动、网点规划等工作，完成公司经营计划；规划公司的品牌及市场推广战略与策略，制定推广计划并推进实施，实现市场发展。

风险管理部、金融合作部及人力资源部属于该公司中台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包括评审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及业务管理部。评审部主要负责分析所辖区域市场和客户群，提出相应的授信方案，核实上报项目进行，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出具审批意见；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所有业务签约放款、档案管理、信息查询等流程处理、客户关系维护；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不良贷款进行分析研究、处理，逾期贷款业务的清收，不良贷款诉讼业务管理，行业研究与系统性风险预警，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对公司信贷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并定期出具风险监测报告以及风险提示，制定与完善业务操作指引。金融合作部负责对接外部金融机构，为公司融资、授信以及其他对外金融机构合作事项进行工作推进管理，完成公司对接外部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建立、维护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人力资源质量，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培训和开发、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和沟通协调，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搭建招人、用人、育人、留人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实现企业同员工双赢。

资金财务部及综合管理部属于后台部门。其中资金财务部主要负责规范该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

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内部控制工作，向总经理负责。综合管理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督导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后勤支持工作，出差管理、车辆管理、对外接待等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责，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内部组织结构相对合理。

2) 人员构成

截至到 2016 年末，重庆小贷共有员工 82 人，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涵盖经济、金融、管理等专业人才，员工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具有年轻化的特点，核心岗位员工在公司平均任期年限均超过 3 年，稳定性较高。为了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公司展开了大规模的人才储备，并对新老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因此重庆小贷人才结构的高学历、高素质、年轻化、基层化，公司的整体实力较高。

(3) 公司治理结构

重庆小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k) 修改公司章程；
- l)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m)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n)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执行董事

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形式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 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或跟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e)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f)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重庆小贷无下属子公司。

(二) 黑龙江翰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表 5-11 黑龙江小贷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翰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	黑龙江小贷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号	91230102300880871U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东楼 23 层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2、历史沿革和存续情况

(1) 公司设立

黑龙江小贷由翰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黑金办许准字[2014]第 8 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翰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平实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表 5-12 黑龙江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翰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货币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货币
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货币
王红星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黑龙江省金融办以黑金办许准字[2015]第 209 号批复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15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誉达会验字(2015) A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表 5-13 黑龙江小贷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46.70%	货币
翰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7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3.30%	货币
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王红星	1,000	3.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黑金办许准字[2015]第 200 号批准，公司名称由“哈尔滨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王红星持有的10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30%）转让给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黑金贷许受字[2016]第11号文批准，同意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表 5-14 黑龙江小贷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	货币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70%	货币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3.30%	货币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3、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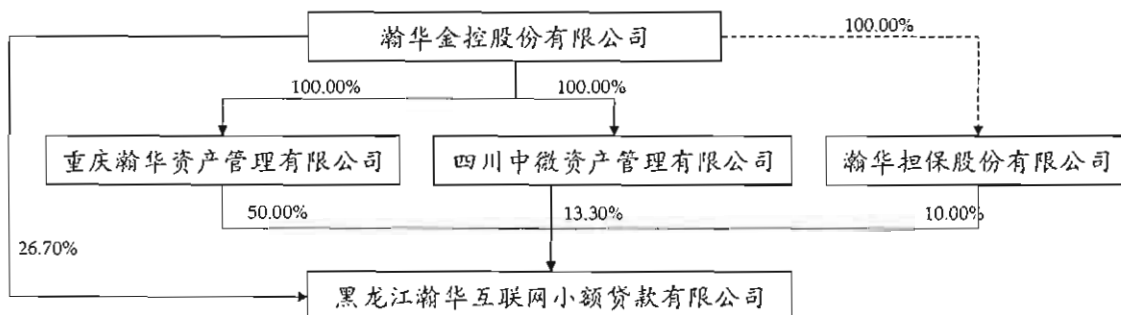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小贷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5-15 黑龙江小贷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70%
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3.3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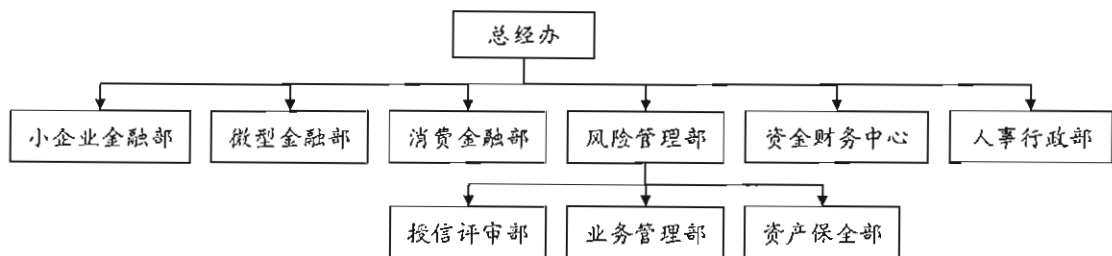
图 5-3 黑龙江小贷股权结构图



(2) 组织架构

黑龙江小贷总经办下设六大部门，分别为小企业金融部、微型金融部、消费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中心及人事行政部。

图 5-4 黑龙江小贷组织架构图



小企业金融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拓展小型企业客户渠道及产业链上下游，形成金融生态圈，根据客户需求配置多种类金融产品；微型金融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开拓专业化集群市场，设计批量客户准入方案，开展标准化批量营销；消费金融部主要工作为拓展消费客户群体，促进平台业务合作，利用多种类消费渠道匹配个人消费金融产品；风险管理部下设授信评审部、业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二级部门，负责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及业务诊断、评估、制定风险评价标准，同时负责管理合同签订、信贷方案措施落实及回检、软信息验证、风险监控、清收等；资金财务中心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财务制度，负责资金调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人事行政部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落实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日常人事、行政等后勤支持及业务合作伙伴工作。

(3) 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公司的权利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职权包括：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j) 对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作出决议;
- k) 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l) 修改公司章程。对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

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会或《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选举决定。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职权为: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e)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f)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执行董事

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会议表决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内，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决议；
- c)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置顶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g)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实物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4) 公司总经理

总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f)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h)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联合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联合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属于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 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

小额贷款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银行信用卡, 它是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微型和小型企业、贫困者或贫困者家庭提供的融资服务。小额贷款具有手续简便、还款方式灵活、放款速度快和贷款额度较小等特点, 它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的微小企业及个人客户群的融资创新业务, 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 是农村经济中脱贫致富的有效金融工具, 也是支持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金融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在我国起步较晚。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多次专题调研和政策研讨, 2005年10月率先在山西省、四川省和贵州省等五省(区)选择一个县(区)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05年12月, 山西省平遥县成立由私人资本投资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晋源泰小额贷款公司和日升隆小额贷款公司。2006年4月, 四川省广元市市中区全力小额贷款公司成立。

2008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2008年

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鼓励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2008年9月末，全国第一家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浙江省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标志着我国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的正式成立。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无论公司数量还是贷款余额较初期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有8,673家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达到10.89万人，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从2008年末的77亿元迅速增加至2016年末的9,273亿元。

表 5-16 2013 年末-2016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行业情况

小额贷款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机构数量 (家)	8,673	8,910	8,791	7,839
从业人数 (人)	108,881	117,344	109,948	95,136
实收资本 (亿元)	8,234	8,459	8,283	7,133
贷款余额 (亿元)	9,273	9,412	9,420	8,19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政策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启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在山西、四川、贵州、山西和内蒙古各选择一个县（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投资者设立了七家小额贷款公司。2008年5月，在总结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将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各省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办法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贷款额度以及三农贷款比例上。

表 5-17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公司性质	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 500 万，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1,000 万
发起人	有限责任公司 50 个以下股东，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名发起人（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资金来源	资本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超过资本净额 50%）
资金运用	“小额、分散”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贷款利率	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上限为 4 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办或相关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利率和资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资产风险覆盖	建立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 以上

2009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合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中国银监会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可以转制为村镇银行，该法规的出台为小额贷款公司今后的发展指明了道路。2014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地金融办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意见稿》在融资限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方面较 2008 年进行了改革，以往“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只能向不超过 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等规定都将取消。小贷公司业务范畴也将大幅扩容。可发放短、中、长期小额贷款，办理票据提现，买卖债券、股票等有色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办理贷款转让，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办理商业承兑，对外提供担保，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业务等，甚至可打破地域局限，跨省经营。此外，还将制定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成立全国性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进行行业自律。

(3) 小额贷款业发展前景

小额贷款行业虽然受到政策的扶持，但目前仍未形成较强大的行业规模且监管主体不明确，缺乏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后劲。虽然我国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小额信贷体系，但在贷款金额和借款人资质方面，其市场弱势明显，小额贷款金额明显偏小，且借款人资质总体偏弱。另一方面，从贷款主体构成来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的信贷份额占绝对优势，而小额贷款机构所占比例较少，具有较广阔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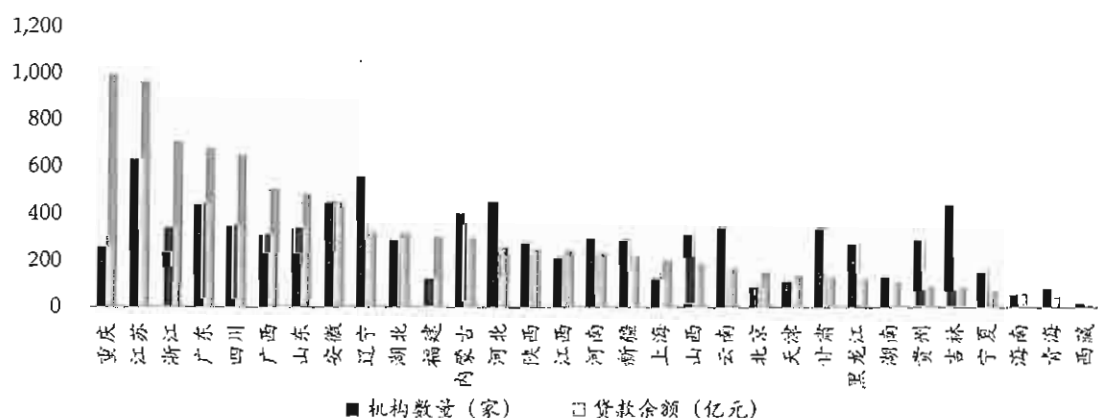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和扶持中小微型企业融资的展开，小额贷款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并有望快速崛起，成为金融市场上的重要力量。

2、行业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1) 竞争环境分析

受到属地管理的监管方式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制约，除了部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小贷公司外，大多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均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由于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及区域经济结构不同，小额贷款行业在不同地区的发展形成了较大差异。在民营经济比较活跃和中小企业聚集的区域，小额贷款发展更为活跃。

图 5-5 截至 2016 年末各地小贷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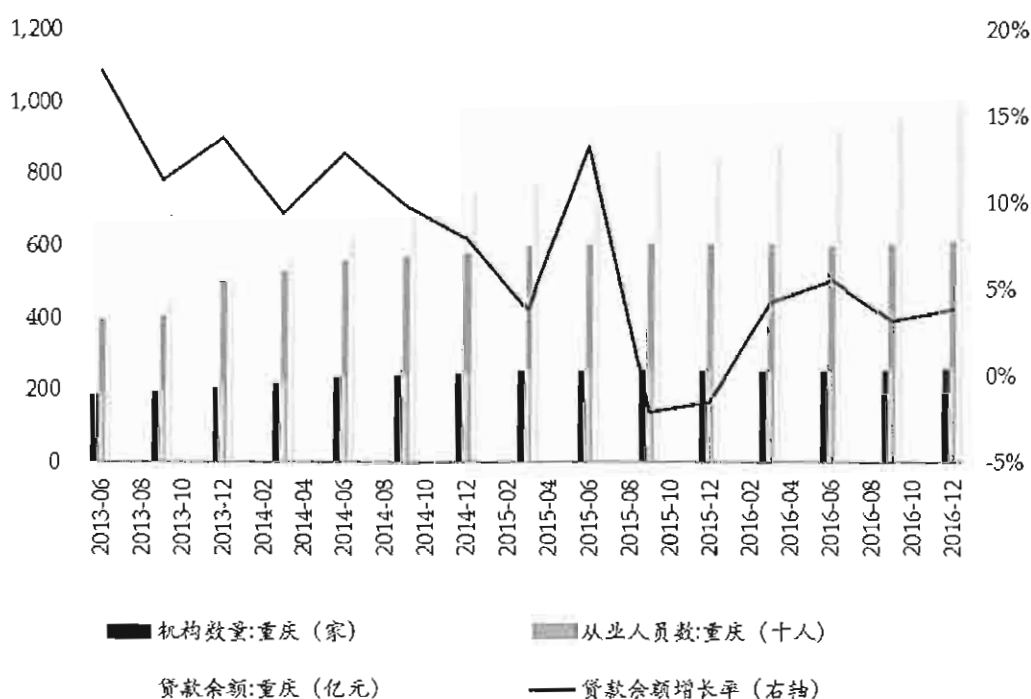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区域划分情况来看，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居全国首位，然而机构数量并不多。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市的小额贷款余额为 991.40 亿元，江苏省与浙江省分别以 958.70 亿元与 700.40 亿元的余额排名其后；黑龙江省余额为 116.70 亿元。

重庆是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较活跃，也是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地区之一。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市小额贷款行业机构数量 259 家，从业人员 6,095 人，实收资本 623.50 亿元，小额贷款权益乘数（贷款余额/实收资本）为 1.59 倍，贷款余额环比增长率为 3.77%。

图 5-6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市小贷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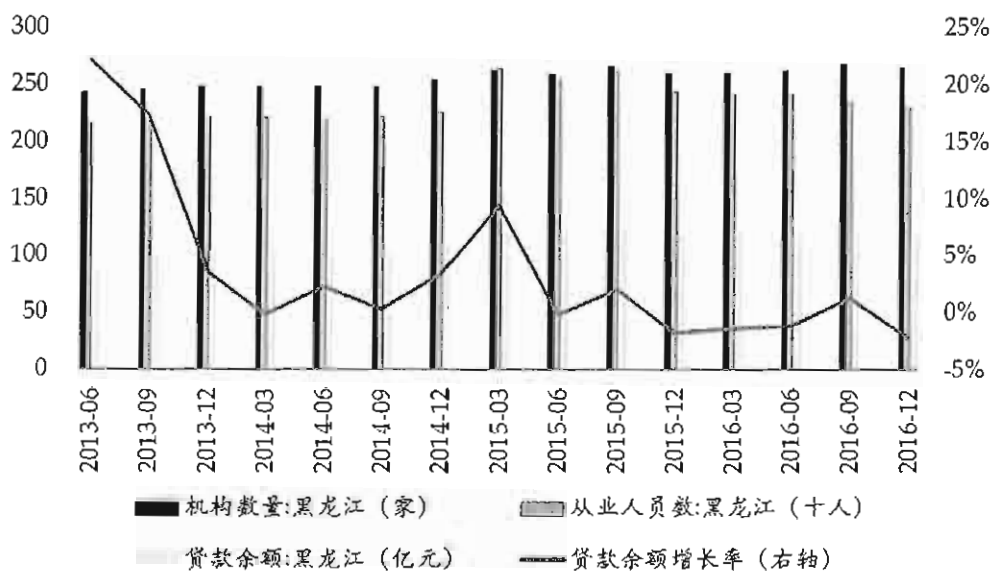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黑龙江小贷行业虽起步较晚，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广阔的提升空间。截至 2016 年末，黑龙江省小额贷款行业机构数量 266 家，从业人员 2,308 人，

实收资本 137.70 亿元，小额贷款权益乘数（贷款余额/实收资本）为 0.85 倍，杠杆经营程度较，贷款余额环比增长率为-2.18%。

图 5-7 截至 2016 年末黑龙江省小贷行业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联合原始权益人竞争优势

1) 地区分散度高

由于联合原始权益人均持有全国性互联网小贷牌照，可以向全国各地区借款人发放贷款。目前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借款人共分布在 31 个省市，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及借款合同笔数占比都较为均衡，受借款人所在地区经济环境影响较小。

2) 业务转型与创新

结合当前的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情况，联合原始权益人注重转型业务发展，助推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a) 业务转型。自 2015 年以来，按照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信贷集团的散单业务向产品项下批量业务转化，联合原始权益人及时将存量客户进行梳理，将优质客户进行产品转化，对非标准、非产品类的业务进行逐户排查、分析，并设

计专属产品，对行业指引有新标准和有违约率高的客户选择逐步退出。对新产品的研发上报，采取前后台联动机制，客户经理和评审直接沟通，以缩短产品的决策流程来快速适应客户需求；

(b) 消费金融平台合作。联合原始权益人皆持有全国性互联网小贷牌照，目前已与 15 家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 11 家已正式放款，包括拍拍贷、51 信用卡等诸多知名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合作平台有较严的准入政策和审核体系，在放款后可以对每笔借款实时监控，并定期对合作平台进行回访。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平台合作，除了借助其获客渠道外，还利用其风控措施，在减少营销成本的同时控制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c) 渠道创新。借助政府小微企业资源平台、工信委、商会、协会，扩大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主要沟通渠道为快消品的省、市级一二代理商；

(d) 特色营销模式。坚持主动营销与批量营销方式，加大在专业市场的营销深度和力度，进一步优化现有客户的服务工作，提升品牌认可度；会根据客户现金流特点“定制”分期还款方案，使得客户的还款计划更贴近真实的企业现金周转能力；根据客户在贷款期间的表现或合作记录，给予借款人更高的贷款额度或更优惠的贷款条件，此方式可以提高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增加其对未来获得信贷服务的预期；

(e) 灵活的内部机制。建立公司代理合作机制、数据服务合作机制和个人代理营销机制，优化内部激励机制，推动内部效率与外部营销更好的结合，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将小型业务和微型业务联动起来，小型客户深度挖掘下游微型客户，微型客户转介上游小型客户的方法。

3) 瀚华金控的集团母公司支持优势

瀚华金控(HKSE:3903)是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其作为母公司可以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提供较为充裕资金流动性的支持,提供偿还保障。同时,作为国内覆盖省级区域最广的担保机构之一,瀚华金控具有大量的小额贷款客户资源,能够为瀚华小贷提供优质的获客渠道和多项专业服务。

3、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联合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结构

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同属于瀚华信贷集团的管理架构,其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

1) 自营业务:主要是小微金融贷,具体分为微型业务和小型业务。微型业务以集群市场为目标客户群(比如木耳批发市场,围绕百姓生活用品为主),截至8月末其贷款余额为7,800万元,户均余额约20万元。小型业务是指金额在100万元到300万元之间的贷款业务,户均余额约150万元。

2) 消费金融业务:由瀚华信贷集团统一指导和安排,线下开展,主要有两个产品:薪易贷,针对固定收入的人群的贷款产品,包括事业单位公务员、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工作人群。二手车抵押贷款,与全国性的二手车交易商合作,开展贷款业务。

3) 平台业务:与多个优质网贷平台进行合作,包括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也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户均余额小于2,000元,每天放款1,000万元左右。截至2016年9月30日,平台贷的贷款余额约为7.49亿。

初始入池贷款中平台业务合作的主要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有:

(a)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拍贷”)

a) 基本情况

拍拍贷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东系北京拍拍融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控股。

拍拍贷建立了线上征信、魔镜评级、反欺诈、线上审核和催收的核心风控体系，搭建了安全、高效、透明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帮助小微客户获得借款、提高社会闲置资金的配置效率并为投资人增加投资渠道。2012年10月拍拍贷完成A轮融资，获得红杉资本千万美元级别投资；2014年4月拍拍贷完成B轮融资，投资机构分别为光速安振中国创业投资，红杉资本及纽交所上市公司诺亚财富。2015年4月拍拍贷正式完成C轮融资，C轮投资投资方组成为：由联想控股旗下君联资本和海纳亚洲联合领投，VMS Legend Investment Fund I、红杉资本以及光速安振中国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跟投。

截至2016年12月末，拍拍贷没有相关的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b) 存量贷款情况

拍拍贷在初始资产池中未偿本金余额为27,140.78万元，占比41.12%。截至2016年12月28日，拍拍贷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存量贷款余额为3.91亿，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在5,000元以下的有81.32%，分散度较高；年化费率全部在10%-12%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借款合同期限全部在9-12个月之间，期限较短；剩余期限全部在6-12个月之内；全部贷款为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i.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表 5-18 拍拍贷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应收贷款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0.5 万 (含) 以下	317,615,271	81.32%	157,188	95.03%

0.5万(不含)至1万(含)	45,548,644	11.66%	6,634	4.01%
1万(不含)至5万(含)	27,434,003	7.02%	1,580	0.96%
5万(不含)至10万(含)	-	0.00%	-	0.00%
10万(不含)以上	-	0.00%	-	0.00%
总计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ii. 年化费率分布

表 5-19 拍拍贷年化费率分布

借款利率区间 (%)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10 (含) 以内	-	0.00%	-	0.00%
10 (不含) 至 12 (含)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12 (不含) 至 14 (含)	-	0.00%	-	0.00%
14 (不含) 至 16 (含)	-	0.00%	-	0.00%
16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iii. 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表 5-20 拍拍贷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借款合同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3 个月 (含) 以内	-	0.00%	-	0.00%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	0.00%	-	0.00%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	0.00%	-	0.00%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12 个月 (不含) 至 15 个月 (含)	-	0.00%	-	0.00%
15 个月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iv. 剩余期限分布

表 5-21 拍拍贷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3 个月 (含) 以内	2,440	0.00%	2	0.00%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520	0.00%	1	0.00%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131,207,133	33.59%	66,053	39.93%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259,387,824	66.41%	99,346	60.06%
12 个月 (不含) 至 15 个月 (含)	-	0.00%	-	0.00%

15 个月（不含）以上	-	0.00%	-	0.00%
总计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v. 五级分类分布

表 5-22 拍拍贷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正常类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关注类	-	0.00%	-	0.00%
次级类	-	0.00%	-	0.00%
可疑类	-	0.00%	-	0.00%
损失类	-	0.00%	-	0.00%
总计	390,597,917	100.00%	165,402	100.00%

(b) 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未来”，产品名称为“优分期”）

a) 基本情况

和创未来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曲水中青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和创未来旗下产品优分期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小额现金借款业务。优分期的风控模式通过人工与系统结合的方式，前端由客户提供信息，并通过 face++ 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再由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核实，后台系统会对客户进行评分卡的建立。

2014 年 8 月，和创未来获得真格基金领投的近两千万人民币天使轮投资，2014 年 11 月，和创未来获 1 亿元人民币 A 轮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和创未来没有相关的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b) 存量贷款情况

优分期在初始资产池中未偿本金余额为 7,366.16 万元，占比 11.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优分期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存量贷款余额为 1.30 亿，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全部在 5,000 元以下，十分小额分散；年化费率全部在 10%-12% 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借款合同期限全部在 12 个月之内，期限较短；剩余期限全部在 12 个月之内；全部贷款为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i.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表 5-23 优分期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应收贷款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0.5 万 (含) 以下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0.5 万 (不含) 至 1 万 (含)	-			0.00%
1 万 (不含) 至 5 万 (含)	-			0.00%
5 万 (不含) 至 10 万 (含)	-			0.00%
10 万 (不含) 以上	-			0.00%
总计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ii. 年化费率分布

表 5-24 优分期年化费率分布

借款利率区间 (%)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10 (含) 以内	-	0.00%	-	0.00%
10 (不含) 至 12 (含)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12 (不含) 至 14 (含)	-	0.00%	-	0.00%
14 (不含) 至 16 (含)	-	0.00%	-	0.00%
16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iii. 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表 5-25 优分期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借款合同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3 个月 (含) 以内	10,057,703	7.72%	41,975	17.67%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34,316,875	26.33%	88,305	37.18%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12,979,331	9.96%	23,247	9.79%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72,973,626	55.99%	83,972	35.36%

12个月(不含)至15个月(含)	-	0.00%	-	0.00%
15个月(不含)以上	-	0.00%	-	0.00%
总计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iv. 剩余期限分布

表 5-26 优分期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3个月(含)以内	23,461,567	18.00%	94,231	39.68%
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	29,075,798	22.31%	52,868	22.26%
6个月(不含)至9个月(含)	24,406,430	18.73%	40,036	16.86%
9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	53,383,740	40.96%	50,364	21.21%
12个月(不含)至15个月(含)	-	0.00%	-	0.00%
15个月(不含)以上	-	0.00%	-	0.00%
总计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v. 五级分类分布

表 5-27 优分期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正常类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关注类	-	0.00%	-	0.00%
次级类	-	0.00%	-	0.00%
可疑类	-	0.00%	-	0.00%
损失类	-	0.00%	-	0.00%
总计	130,327,534	100.00%	237,499	100.00%

(c) 杭州也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也牛资管”,产品名称为“51人品贷”)

a) 基本情况

杭州也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东系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牛技术”)100%控股,也牛资管为恩牛技术消费金融业务的运营平台。恩牛技术于2012年8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072.98万元。

恩牛技术开发的两个主要的产品包括“51 信用卡管家”和 51 人品贷”，其中“51 信用卡管家”定位于信用卡客群，为其提供信用卡账单管理服务；“51 人品贷”定位于范围更广泛的非信用卡客群，为其提供贷款服务，用户可通过“51 信用卡管家”客户端在线申请 51 人品贷产品。51 人品贷的风控流程主要包含系统审核及人工审核两个流程，系统审核对申请借款的客户进行风险判断及计算额度，人工审核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风险内容进行复核。

2012 年 9 月，恩牛技术获得薛蛮子和华映资本联合天使投资；2013 年 12 月，恩牛技术完成 A+轮融资，由 SIG、清流资本、华映资本联合投资；2015 年 2 月，GGV 领投恩牛技术 B 轮融资；2015 年 4 月，恩牛技术完成 B+轮融资，投资方为新湖中宝；2016 年 9 月，恩牛技术完成 3.1 亿美元的 C 轮融资，由新湖中宝及天图投资领投。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也牛资管没有相关的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其股东恩牛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000 元，主要因为在促销活动期间对于活动内容不当宣传所致。根据判断，上述处罚不会对也牛资管及恩牛技术的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b) 存量贷款情况

初始资产池中 51 人品贷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14,346.84 万元，占比 21.74%。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51 人品贷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存量贷款余额为 2.73 亿，其中未偿本金余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有 70.76%；年化费率全部在 10%-12% 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借款合同期限全部在 12 个月之内，期限较短；剩余期限全部在 12 个月之内；全部贷款为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i.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表 5-28 51 人品贷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应收贷款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0.5 万 (含) 以下	18,133,633	6.64%	2,269	18.79%
0.5 万 (不含) 至 1 万 (含)	2,412,657	0.88%	853	7.06%
1 万 (不含) 至 5 万 (含)	172,818,591	63.24%	7,728	63.99%
5 万 (不含) 至 10 万 (含)	79,888,836	29.24%	1,226	10.15%
10 万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ii.年化费率分布

表 5-29 51 人品贷年化费率分布

借款利率区间 (%)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10 (含) 以内	-	0.00%	-	0.00%
10 (不含) 至 12 (含)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12 (不含) 至 14 (含)	-	0.00%	-	0.00%
14 (不含) 至 16 (含)	-	0.00%	-	0.00%
16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iii.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表 5-30 51 人品贷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借款合同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3 个月 (含) 以内	-	0.00%	-	0.00%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16,584,179	6.07%	1,421	11.77%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	0.00%	-	0.00%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256,669,538	93.93%	10,655	88.23%
12 个月 (不含) 至 15 个月 (含)	-	0.00%	-	0.00%
15 个月 (不含) 以上	-	0.00%	-	0.00%
总计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iv.剩余期限分布

表 5-31 51 人品贷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3 个月 (含) 以内	5,210,544	1.91%	793	6.57%

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	11,209,376	4.10%	625	5.18%
6个月(不含)至9个月(含)	74,036,686	27.09%	3,721	30.81%
9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	182,797,111	66.90%	6,937	57.44%
12个月(不含)至15个月(含)	-	0.00%	-	0.00%
15个月(不含)以上	-	0.00%	-	0.00%
总计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v. 五级分类分布

表 5-32 51 人品贷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金余额(元)	占比	合同笔数(笔)	占比
正常类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关注类	-	0.00%	-	0.00%
次级类	-	0.00%	-	0.00%
可疑类	-	0.00%	-	0.00%
损失类	-	0.00%	-	0.00%
总计	273,253,717	100.00%	12,076	100.00%

(2) 重庆小贷主营业务情况

1) 业务主要指标

依托较好的政策环境、净资本实力的提升和积极的客户资源管理，近年来重庆小贷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坚持“小而分散”的风控准则，相较先前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为主的业务模式，重庆小贷近年来增加了向自然人发放更小单一金额、分散度更高的贷款业务。

表 5-33 重庆小贷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客户数量	162,205	3,948	3,827
其中：企业法人数量	442	3,384	2,033
自然人数量	161,763	564	1,794
年末贷款余额(亿元)	20.06	17.33	14.28
其中：企业法人贷款余额(亿元)	5.77	10.87	10.23
自然人贷款余额(亿元)	14.29	6.46	4.06
当年贷款发生额(亿元)	34.73	38.80	29.29
平均贷款利率(%/月)	1.07	1.00	1.00
关注类资产规模(亿元)	1.57	0.25	0.5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关注类资产占比 (%)	7.82	1.44	3.81
不良类资产规模 (亿元)	0.42	0.37	0.17
不良类资产占比 (%)	2.09	2.14	1.16

注：年末贷款余额未减去贷款损失准备

2) 贷款类型

表 5-34 重庆小贷贷款类型

贷款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保证	10.24	21.25	159,449	8.96	20.87	2,814	9.89	21.49	3,554
抵质押	2.28	2.4	53	0.57	0.92	65	1.31	1.67	87
信用	7.54	13.34	2752	7.80	15.04	1,069	3.09	6.13	186
总计	20.06	36.99	162,254	17.33	36.83	3,948	14.29	29.29	3,827

从贷款类型看，公司发放的贷款以保证和信用贷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4 亿元、2.28 亿元和 7.54 亿元，分别占比 51.05%、11.37%和 37.59%。

(3)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重庆小贷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2016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8-15 号、天健审[2016]8-189 号及天健审[2017]8-268 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重庆小贷 2014-2016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财务报表。此外，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表 5-35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664.69	2,933.32	45,37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	-
应收利息	1,448.19	1,387.21	1,018.24
其他应收款	-	-	-
发放贷款	194,139.35	168,760.32	90,1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50.00	-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56	46.42	78.59
无形资产	0.11	1.91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2	442.18	345.18
其他资产	4,682.43	714.87	404.27
资产总计	236,021.85	174,286.23	137,537.44
负债：			
短期借款	-	-	14,86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00.00	74,411.10	51,000.00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418.92	1,749.50	2,643.27
应付职工薪酬	651.44	445.89	540.13
应交税费	1,087.19	1,560.51	1,482.10
应付利息	895.62	227.91	43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2,50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638.74	27,390.98	193.69
负债合计	169,091.91	105,785.88	71,16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75.00	3,975.00	3,975.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87.76	3,987.07	2,959.28
一般风险准备	2,008.01	1,732.89	1,046.04
本年利润 ¹	-	-	-
未分配利润	6,259.17	8,805.39	8,391.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929.94	68,500.35	66,372.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29.94	68,500.35	66,37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21.85	174,286.23	137,537.44

2) 利润表

表 5-36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3,514.76	20,320.73	21,554.49
利息净收入	12,913.63	19,778.74	20,725.60
利息收入	22,109.71	23,462.61	23,047.10
利息支出	9,196.08	3,683.87	2,321.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1	131.90	64.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64	532.26	57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93	400.36	507.67
咨询费、托管费收入	-	53.02	76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2	357.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5,598.21	8,023.87	7,29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24	1,358.90	1,338.83
业务及管理费	3,194.33	4,195.77	4,304.47
资产减值损失	1,900.65	2,469.20	1,651.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6.54	12,296.86	14,259.20
加：营业外收入	13.7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	1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930.24	12,296.86	14,247.93
减：所得税费用	1,036.30	1,778.62	2,14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3.94	10,518.23	12,101.99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6,893.94	10,518.23	12,10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3.94	10,518.23	12,1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3.94	10,518.23	12,10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 现金流量表

表 5-37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18.20	22,732.13	22,03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提供咨询业务收到的现金	13.73	-	-
收回贷款收到的资金	-	-	-
存入存出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	-
资金往来拆借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50.30	50,6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1.93	49,982.43	72,716.03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26,678.16	80,503.73	39,087.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9	32.16	6.22
存出存入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	-
资金往来拆借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8.26	2,430.22	2,64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80	3,197.05	3,6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9.35	2,575.46	2,04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8.55	88,738.62	47,4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62	-38,756.19	25,2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	12,12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42	357.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44	12,482.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	62.80	3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	12,000.00	1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9.68	12,062.80	16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7.25	419.27	-1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	-	15,866.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类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0.00	118,658.94	5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0.00	118,658.94	73,86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866.70	20,000.00
偿还资本证券化业务支付的现金	-	-	-
偿还卖出回购类业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2.72	12,285.40	9,67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22.05	95,616.04	23,9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4.76	122,768.14	53,6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5.24	-4,109.20	20,25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1.37	-42,446.12	45,34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92	45,379.43	2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4.69	2,933.32	45,379.43

(4)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a)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5-38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19,252.23	92.89%	173,080.85	99.31%	136,578.61	9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9.62	7.11%	1,205.38	0.69%	958.83	0.70%
资产总计	236,021.85	100.00%	174,286.23	100.00%	137,537.44	100.00%

重庆小贷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2014-2016 年总资产分别为 137,537.44 万元、174,286.23 万元和 236,021.85 万元。其中 2016 年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庆小贷 ABS 融资后发放贷款增加所致。重庆小贷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4-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 90%以上,这与其经营小额贷款发放业务的特点相适。

a) 流动资产分析

表 5-39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4.69	6.23%	2,933.32	1.69%	45,379.43	3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4.56%	-	-	-	-
应收利息	1,448.19	0.66%	1,387.21	0.80%	1,018.24	0.75%
发放贷款	194,139.35	88.55%	168,760.32	97.50%	90,180.94	66.03%
流动资产合计	219,252.23	100.00%	173,080.85	100.00%	136,578.61	100.00%

重庆小贷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发放贷款,2014-2016 年末,发放贷款分别为 90,180.94 万元、168,760.32 万元和 194,13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03%、97.50%和 88.55%。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0,000.00 万元,较年初增长很大,为买入返售票据。截至 2016 年末,发放贷款中以个人小额贷款为主,个人贷款为 142,907.77 万元,占贷款总金额的 56.72%,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31.03%,公司贷款金额为 109,066.81 万元,占贷款总金额的 43.28%,金额较 2015 年增长-10.15%。

b)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40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00	26.24%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50.00	41.44%	-	-	125.00	14.20%
固定资产	21.56	0.13%	46.42	3.85%	78.59	8.93%
无形资产	0.11	0.00%	1.91	0.16%	5.79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2	4.27%	442.18	36.68%	345.18	39.21%
其他资产	4,682.43	27.92%	714.87	59.31%	404.27	4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9.62	100.00%	1,205.38	100.00%	958.83	100.00%

2016年重庆小贷非流动资产增长迅速，较2015年增长1,291.23%，主要是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资产的大幅增加引起，分别占比为26.24%、41.44%及27.92%。

2016年，重庆小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突增至4,400.00万元，主要系小贷资产收益权余额增加引起。2016年，重庆小贷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增长至6,950.00万元，主要系重庆小贷ABS融资后购买其自身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劣后及夹层档产品所致。2014年-2016年，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404.27万元、714.87万元和4,682.43万元。2016年其他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4,591.08万元，较2015年增长581.51%。

(b)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5-41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3,953.17	67.39%	78,394.91	74.11%	70,971.64	9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8.74	32.61%	27,390.98	25.89%	193.69	0.27%
负债合计	169,091.91	100.00%	105,785.88	100.00%	71,165.33	100.00%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1,165.33 万元、105,785.88 万元和 169,091.91 万元，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负债的逐年增加。2014-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65.00%以上，是重庆小贷的负债主要构成。

a) 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2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4,866.70	2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00.00	97.32%	74,411.10	94.92%	51,000.00	71.86%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款项	418.92	0.37%	1,749.50	2.23%	2,643.27	3.72%
应付职工薪酬	651.44	0.57%	445.89	0.57%	540.13	0.76%
应交税费	1,087.19	0.95%	1,560.51	1.99%	1,482.10	2.09%
应付利息	895.62	0.79%	227.91	0.29%	439.44	0.62%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953.17	100.00%	78,394.91	100.00%	70,971.64	100.00%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71.64 万元、78,394.91 万元和 113,953.17 万元。从重庆小贷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2014-2016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规模分别为 51,000.00 万元、74,411.10 万元和 110,90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86%、94.92%和 97.3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小贷资产收益权及资产证券化。2016 年重庆小贷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资产证券化余额为 66,500.0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0.00%。

b) 非流动负债

表 5-43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00.00	95.21%	-	-	-	-
其他负债	2,638.74	4.79%	27,390.98	100.00%	193.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8.74	100.00%	27,390.98	100.00%	193.69	100.00%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69 万元、27,390.98 万元和 55,138.74 万元，增长迅速，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01.31%，主要原因系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借款导致长期借款的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其他负债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向股东瀚华金控偿还往来借款所致。

(c)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44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514.76	20,320.73	21,554.49
营业支出	5,598.21	8,023.87	7,295.29
营业利润	7,916.54	12,296.86	14,259.20
营业外收入	13.73	-	-
营业外支出	0.03	-	11.27
利润总额	7,930.24	12,296.86	14,247.93
净利润	6,893.94	10,518.23	12,101.99
营业净利率	51.01%	51.76%	56.15%
总资产报酬率	3.87%	15.36%	18.23%
净资产报酬率	10.18%	6.04%	8.80%

注：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554.49 万元、20,320.73 万元和 13,514.7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5.77%和 32.74%。2014-2016 年末，营业支出分别为 7,295.29 万元、8,023.87 万元和 5,598.21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4-2016 年末，分别实

现净利润 12,101.99 万元、10,518.23 万元和 6,893.9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34.46%。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的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56.15%、51.76%和 51.0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8.23%、15.36%和 3.87%，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8.80%、6.04%和 10.18%，盈利能力较强。

(d)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5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62	-38,756.19	25,2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7.25	419.27	-16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5.24	-4,109.20	20,25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1.37	-42,446.12	45,349.61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60.10 万元、-38,756.19 万元和-40,226.62 万元。重庆小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归还各类短期融资、向客户发放委托贷款及归还与股东往来款项等。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97 万元、419.27 万元和-22,627.25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为 33,512.44 万元，较 2015 年增幅达 168.48%；2016 年投资活动流出 56,139.68 万元，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增幅达 365.42%。

2014-2016 年末，重庆小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54.48 万元、-4,109.20 万元和 73,585.24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原因系 5

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归还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借款52,500.00万元。

(e) 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从流动性指标来看,2014-2016年末,重庆小贷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2.44%、220.78%和192.41%,重庆小贷的流动性较好。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2016年末,重庆小贷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1%、60.70%和71.64%,整体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表 5-46 重庆小贷最近三年流动性指标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64%	60.70%	51.74%
流动比率	192.41%	220.78%	192.44%
速动比率	192.41%	220.78%	192.44%

(5) 黑龙江小贷主营业务情况

1) 业务主要指标

自成立以来,黑龙江小贷业务量成几何增长,2016年末贷款余额为9.38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662.60%;而自2016年以来,黑龙江小贷充分利用其持有全国性互联网小贷牌照的优势,与多家国内知名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合作,借助其获客渠道及风控能力,大力开展对于个人发放小额贷款的业务,平均贷款金额大幅下降,资产分散度大幅提升。截至2016年末,公司客户数量为329,277,其中自然人占比99.99%。

表 5-47 黑龙江小贷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客户数量	329,277	315	35
其中:企业法人数量	33	40	12
自然人数量	329,244	275	23
年末贷款余额(亿元)	9.38	1.23	0.1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中：企业法人贷款余额 (亿元)	0.38	0.63	0.09
自然人贷款余额 (亿元)	9.00	0.6	0.05
当年贷款发生额 (亿元)	13.43	2.55	0.14
平均贷款利率(%/月)	1.00	1.00	1.00
关注类资产规模 (亿元)	0.03	0.01	0.00
关注类资产占比 (%)	0.32	0.00	0.00
不良类资产规模 (亿元)	0.10	0.00	0.00
不良类资产占比 (%)	1.07	0.00	0.00

注：年末贷款余额未减去贷款损失准备

2) 贷款类型

表 5-48 黑龙江小贷贷款类型

贷款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发生额 (亿元)	在贷 笔数
保证	8.25	11.81	328,552	0.98	1.98	158	0.1	0.1	15
抵质押	0.39	0.30	123	0.03	0.04	2	-	-	-
信用	0.74	1.29	602	0.22	0.53	155	0.04	0.04	20
总计	9.38	13.40	329277	1.23	2.55	315	0.14	0.14	35

从贷款类型看，公司发放的贷款以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8.25 亿元、0.39 亿元和 0.74 亿元，分别占比 87.95%、4.16%和 7.89%。

(6) 黑龙江小贷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黑龙江小贷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8-162 号、天健渝审[2015]82 号、天健审（2017）8-192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黑龙江小贷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49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2.94	964.35	2,63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453.95	125.70	5.04
发放贷款	92,112.28	12,191.44	1,35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8,600.00	1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52	36.44	3.69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1	7.32	-
其他资产	282.51	129.61	41.62
资产总计	93,373.32	32,054.86	20,039.3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	-	-
预收账款	123.61	336.89	73.83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31.89	17.20
应交税费	223.85	98.58	0.97
应付利息	559.8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6,091.64	456.10	-
负债合计	62,050.42	923.46	9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1.78	113.14	-
一般风险准备	938.42	123.39	-
未分配利润	162.69	894.88	-5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2.89	31,131.40	19,9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73.32	32,054.86	20,039.36

2) 利润表

表 5-50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882.27	2,319.97	31.77
利息净收入	3,572.13	1,487.64	31.77
利息收入	4,131.93	1,487.64	31.77
利息支出	559.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7.35	7.17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3	7.8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5.38	0.67	-0.01
咨询费、托管费收入	-	-	-
投资收益	977.49	825.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2,431.79	748.70	8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6	82.07	0.90
业务及管理费	799.19	533.20	69.81
资产减值损失	1,582.95	133.43	13.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0.48	1,571.26	-52.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50.48	1,571.26	-52.64
减：所得税费用	364.11	387.2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37	1,184.04	-52.64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6.37	1,184.04	-52.64

3) 现金流量表

表 5-51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8.46	1,637.87	1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6.36	451.1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4.82	2,088.97	100.57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81,332.78	10,969.56	1,369.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38	0.67	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2	160.26	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59	390.2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6	298.61	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3.03	11,819.38	1,4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8.21	-9,730.40	-1,3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00	1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7.49	414.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7.49	16,414.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	164.10	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189.33	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	18,353.42	16,00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68	-1,938.94	-16,00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10,000.00	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8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5.12	10,000.00	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1	-1,669.34	2,633.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35	2,633.7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4	964.35	2,633.70

(7) 黑龙江小贷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a)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5-52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859.17	99.45%	13,281.49	41.43%	3,994.05	1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5	0.55%	18,773.37	58.57%	16,045.31	80.07%
资产合计	93,373.32	100.00%	32,054.86	100.00%	20,039.36	100.00%

黑龙江小贷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2014-2016年末总资产分别为20,039.36万元、32,054.86万元和93,373.32万元,黑龙江小贷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15年、2016年末分别同比增长59.96%、191.29%。2014-2016年末,黑龙江小贷的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末占比达到了99.45%,主要原因系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放贷款不断增加所致。

a) 流动资产分析

表 5-53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94	0.31%	964.35	7.26%	2,633.70	65.94%
应收利息	453.95	0.49%	125.7	0.95%	5.04	0.13%
发放贷款	92,112.28	99.20%	12,191.44	91.79%	1,355.31	33.93%
流动资产合计	92,859.17	100.00%	13,281.49	100.00%	3,994.05	100.00%

黑龙江小贷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发放贷款,2014-2016年末,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1,355.31万元、12,191.44万元和92,112.2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3.93%、91.79%和99.20%,发放贷款余额增长迅速。按照黑龙江小贷贷款性质,2016年末个人贷款余额90,073.77万元,占贷款总金额的97.79%,金额较2015年增长865.69%,公司贷款金额为3,768.57万元,占贷款总金额的2.21%,金额较2015年增长25.15%。公司主要以个人小额贷款为主。

b)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54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600.00	99.08%	16,000.00	99.72%
固定资产	30.52	5.94%	36.44	0.19%	3.6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1	39.12%	7.32	0.04%	-	-

其他资产	282.51	54.95%	129.61	0.69%	41.62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4	100.00%	18,773.37	100.00%	16,045.31	100.00%

2014-2015年，黑龙江小贷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16,000.00万元和18,600.00万元，增长率为16.2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2%和99.08%。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6年末余额为零，主要原因系放款量增加，为弥补资金缺口，全部提前赎回。截至2016年末，其他资产为282.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54.95%，较2015年末增长117.97%，主要系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增长了2,339.19%，其他应收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 5-55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5,958.78	57.95%	467.36	50.61%	92.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1.64	42.05%	456.10	49.39%	-	-
负债合计	62,050.42	100.00%	923.46	100.00%	92.00	100.00%

2014-2016年末，黑龙江小贷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2.00万元、923.46万元和62,050.4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03.76%和6,619.34%，增长显著。结构上，2014-2016年，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00%、50.61%和57.95%，流动负债的增长率分别为408.00%和7,594.0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0.00%、49.39%和42.05%，2016年末较2015年末非流动负债增长率为5,620.60%。

a) 流动负债分析

表 5-56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	97.33%	-	-	-	-
预收账款	123.61	0.34%	336.89	72.08%	73.83	80.25%
应付职工薪酬	51.51	0.14%	31.89	6.82%	17.20	18.70%
应交税费	223.85	0.62%	98.58	21.09%	0.97	1.05%
应付利息	559.80	1.56%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总计	35,958.78	100.00%	467.36	100.00%	92.00	100.00%

2014-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2.00 万元、467.36 万元和 35,958.78 万元，增长迅速。从黑龙江小贷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2014-2015 年末，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是预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73.83 万元、336.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25%、72.08%，增长率为 356.31%。预收账款全部为客户提供授信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用，2016 年末为 123.61 万元，下降原因为预收账款为一次性收取，在贷款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收入。截至 2016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5,000.00 万元，为小贷资产收益权。

b) 非流动负债

表 5-57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比情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26,091.64	100.00%	456.10	100.0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26,091.64	100.00%	456.10	100.00%	-	-

2014-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6.10 万元和 26,091.64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其他负债，系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为 23,310.00 万元，占比 89.34%；押金保证金为 2,748.04 万元，较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524.55%，占比 10.53%。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8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882.27	2,319.97	31.77
营业支出	2,431.79	748.70	84.41
营业利润	1,450.48	1,571.26	-52.64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450.48	1,571.26	-52.64
净利润	1,086.37	1,184.04	-52.64
营业净利率	27.98%	51.04%	-165.69%
总资产报酬率	2.09%	3.69%	-0.26%
净资产报酬率	3.48%	3.80%	-0.26%

注：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2014-2016年，黑龙江小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77万元、2,319.97万元、3,882.27万元。2014-2016年，营业支出分别为84.41万元、748.70万元和2,431.79万元。2014-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2.64万元、1,184.04万元、1,086.37万元，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

2014-2016年，黑龙江小贷的营业净利率分别为-165.69%、51.04%和27.98%，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26%、3.69%和2.09%，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26%、3.80%和3.48%。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59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8.21	-9,730.40	-1,3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68	-1,938.94	-16,0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5.12	10,000.00	2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1	-1,669.34	2,633.70

2014-2016 年，黑龙江小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61 万元、-9,730.40 万元和-53,718.21 万元。黑龙江小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016 年，黑龙江小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03.69 万元、-1,938.94 万元和 19,571.68 万元。

2014-2016 年，黑龙江小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33,475.12 万元。

(4) 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分析

从流动性指标来看，2014-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41、28.42 和 2.62，黑龙江小贷的流动性较好，前两年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成立时间较短，负债较低。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46%、2.88%和 66.45%，由于其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融资需求增加，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到相对较高水平。

表 5-60 黑龙江小贷最近三年流动性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45%	2.88%	0.46%
流动比率	2.62	28.42	43.41
速动比率	2.62	28.42	43.41

(四) 联合原始权益人公开融资情况、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重庆小贷公开融资情况、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重庆小贷公开融资情况

表 5-61: 重庆小贷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产品名称	银河金汇-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融通资本-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招商创融-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产品类别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当前状态	已到期	存续期	存续期
发行规模 (万元)	50,000	35,000	35,000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产品分层与评级	档位	优先级 次级	优先级 次级
	评级	AA+ -	AA+ -
	占比 (%)	95.0 5.0	95.0 5.0
	票面利率 (%)	7.20 -	6.80 -
产品设立日	2014-12-30	2015-09-25	2016-05-26
预期到期日	2015-09-30	2018-9-25	2017-11-26

注：银河金汇-瀚华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审计师认定出表，因此在 2014 年报表中未体现该笔融资。

(2) 重庆小贷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小贷的融资余额为 16.69 亿元。

此外，在重庆小贷 2017 年 3 月 1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显示，重庆小贷此前 4 笔关注类借款皆已于 2014 年如期结清。

(3) 重庆小贷授信使用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小贷暂无银行授信。

(4) 重庆小贷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小贷暂无对外担保。

2、黑龙江小贷公开融资情况、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黑龙江小贷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黑龙江小贷近三年未进行资本市场公开融资。

(2) 黑龙江小贷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的债务余额为 5.83 亿元，其中向股东瀚华金控的关联方借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2.33 亿元。

(3) 黑龙江小贷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暂无银行授信。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黑龙江小贷暂无对外担保。

(五) 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参见本章“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部分。

2、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同属瀚华信贷集团，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相同。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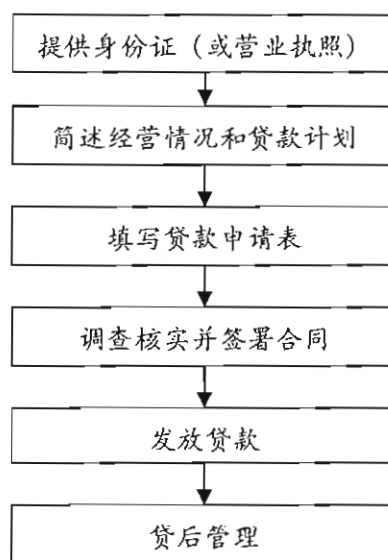


图 5-8 联合原始权益人业务流程

贷款申请受理和调查阶段：公司信贷业务人员根据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表确定是否受理贷款，对同意受理的贷款，收集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的工商、税

务、司法有无不良记录、申请人的银行流水情况、企业申请人历年及当年销售统计等情况，并核查相关资料，最终编制客户调查报告，上报授信审批部和风险管理部；风险审查阶段：授信审批部和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根据信贷业务人员上报的客户调查报告，对贷款凭证要素、贷款业务种类、贷款用途、金额、期限、还款方式、风险防范措施和业务收费标准等进行综合判断并做出审核意见。贷款审批和发放阶段：审贷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或符合由客户经理、信贷审批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根据各自权限进行审批的六十万元以下贷款，由财务结算部负责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阶段：信贷业务人员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填写调查报告，贷款到期催收以及呆账、坏账管理。

(2) 管理体系

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各项工作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几十项制度，建立了信贷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操作规范，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特点，贷款行业比较分散，贷款的集中度较低。建立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计提了风险准备金，同时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记录和反映了公司业务活动。

1) 风险控制及信贷管理

在风险控制和信贷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信贷管理操作流程》、《小额贷款实施细则》、《贷款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贷前尽职调查制度》、《放款审查管理办法》、《贷后检查制度》、《信贷档案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客户关系管理

结合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信贷服务的理念，在客户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制定了《客户咨询管理手册》、《贷后回访手册》、《客户服务礼仪手册》等规章制度。

3) 财务结算及综合管理

在财务结算及综合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

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培训制度》等人事制度。

4) 贷款审核管理

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方法。

(3) 风险控制制度

1) 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小额贷款实行授信总量统一管理：

(a) 单个借款申请人申请项目投资经营贷款或消费贷款，原则上分别不得突破单向贷款金额的限制；

(b) 单个借款申请人同时申请项目投资经营贷款和消费类贷款，除遵循 1) 之外，总贷款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个人贷款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c) 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填写借款申请表时，其配偶的情况必须一并填写。公司根据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征信系统确认）合计在公司的个人小额贷款总额原则上不得突破个人投资经营贷款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

(d) 借款申请人及其控股的或独资企业在公司的授信实行同一口径，统一管理。

2) 原则上不得用发放新贷款偿还原有贷款(借新还旧)的方式变相短贷长用。

3) 为从源头上加强风险控制，分别在具体开展做业务时，客户经理必须加强与借款人本人、家属及经营的公司或投资的项目的直接沟通、考察，严格审查借款人的真实身份、资信状况、借款的真实用途等，与借款人面签《借款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上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程度委托给中介机构或合作方处理。

(4) 五级分类标准和拨备计提标准

1) 五级分类标准

小额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a)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按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b) 关注类贷款（逾期 1-90 天）：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c) 次级类贷款（逾期 91-180 天）：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d) 可疑类贷款（逾期 181-360 天）：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e) 损失类贷款（逾期 360 天以上）：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贷款五级分类认定方式为逐笔认定。各类贷款必须整笔进行认定，不得拆分。

2) 拨备计提标准

正常类贷款无需计提，关注类贷款按 5% 的标准计提；次级类贷款按 20% 的标准计提；可疑类贷款按 50% 的标准计提；损失类贷款按 100% 的标准计提。

二、担保机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专项计划担保人基本资料

1、基本情况

表 5-62 瀚华金控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91500000762693843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历史沿革

翰华金控前身为翰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华担保”），曾用名重庆翰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华信用担保”）、翰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华担保集团”）。翰华金控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表 5-63 翰华金控历史沿革情况

编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
1	2005年5月	股东	海南星华源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重庆天麒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2	2006年3月	股东、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重庆天麒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海南星华源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	2006年7月	股东	重庆天麒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重庆兆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4	2008年7月	名称	翰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2008年12月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6	2009年9月	股东	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	2010年1月	股东	重庆隆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2010年3月	注册资本、股东	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重庆隆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9	2011年8月	名称、住所	翰华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4-4
10	2012年12月	股东	重庆隆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11	2013年1月	股东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	2013年2月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69,200万元
13	2013年2月	注册资本、股东	注册资本由69,200万元变更为197,701.3592万元，股东变更为隆鑫控股、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等29名股东，其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40%股权
14	2013年2月	股东	漆鸣、重庆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焜化和黄洁分别将其持有翰华有限95.34万元出资、481.52万元出资、471.89万元出资和1,615.39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其惠、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段常晴
15	2013年3月13日	整体变更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翰华担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翰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注

			册号为500000000002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4-4，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祥，注册资本为2,769,856,131元，实收资本为2,769,856,131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2013年3月	注册 资本、 股东	瀚华金控的注册资本由276,985.6131万元增加至2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14.3869万元由瀚华金控及其子公司共148名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东共计177名，其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2.18%
17	2013年5月	注册 资本、 股东	瀚华金控的注册资本由285,000万元增加至30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由新疆华融天泽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市仁和压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东共计179名，其中隆鑫控股持股39.94%
18	2013年5月27日	注册 资本、 股东	公司注册资本由301,000万元增加至34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由四川泓润商贸有限公司等11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东共计190名，其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5.05%股权
19	2014年6月	上市、 股 东	瀚华金控在香港上市，此次境外上市瀚华金控共发行1,170,000,000股外资股，公司股本总数为4,600,000,0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3,4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170,000,000股
20	2014年10月16日	注册 资本、 住所 变更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瀚华金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2幢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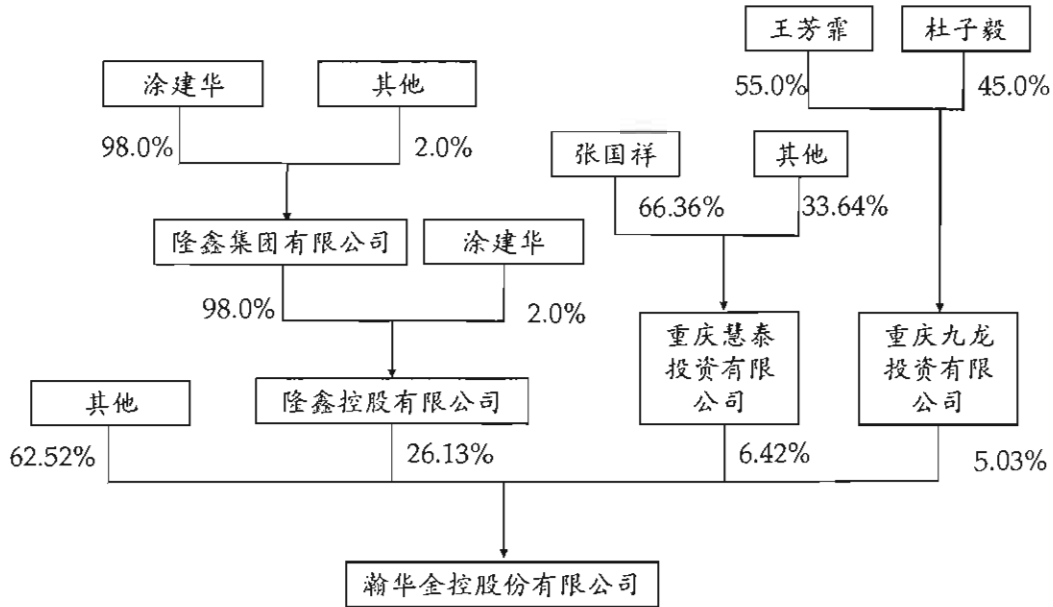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瀚华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的股东情况如下，其中涂建华为最终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5.62%。

图 5-9 瀚华金控股权控制结构



(2) 瀚华金控的股本结构表

5-64 瀚华金控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千元）	持股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202,189	26.13%
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	295,270	6.42%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231,533	5.03%
汪明月	269,825	5.87%
H 股股东	1,170,000	25.43%
其他股东	1,431,183	31.11%
合计	4,600,000	100.00%

4、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 组织架构

图 5-10 瀚华金控组织架构



(2) 治理结构

为维护瀚华金控、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补充修改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十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

事每届任期三年，可选连任，但最多不超过九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选举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获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将前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拟定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律、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2)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5、公司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信息主体于 2005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共在 1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1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业务种类为保函业务；公司当前负债余额为 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 万元。

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给予瀚华金控 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瀚华金控主营业务情况

瀚华金控是中国领先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综合信用担保及融资方案供应商。瀚华金控拥有广泛的业务平台、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稳健的信用评级，提供各类信用财务方案，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及业务需求。瀚华金控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担保业务、小贷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等。

1、担保业务

瀚华金控旗下的担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经营。瀚华担保注册资本 35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 747,912.3 万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

资服务有限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均给予其 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担保代偿能力较强。瀚华担保目前已在重庆、四川、北京、江苏、辽宁等地获批设立 26 个分支机构，是中国覆盖范围最广泛的商业融资担保公司。

(1) 担保业务的分类情况

1) 担保类别

瀚华金控通过子公司瀚华担保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分为银行融资担保、债权融资担保、履约担保等，各项担保的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5-65 各类担保业务规模、占比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增长率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传统融资担保	892,516.1	-23.84%	30.98%	1,171,898.6	45.11%
债券融资担保	2,025,000.0	299.80%	66.11%	506,500.0	19.49%
履约担保	1,094,702.7	27.51%	35.74%	858,538.2	33.04%
诉讼担保	50,874.1	-17.06%	1.66%	61,339.1	2.36%
总计	3,063,092.9	17.89%	100.00%	2,598,27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6 年末，瀚华金控信用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306.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89%，主要由于债券融资担保余额较显著增长。

银行融资担保为瀚华金控的传统担保业务。受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降低等其他各因素综合影响，银行融资担保业务余额逐年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银行融资担保业务余额为 89.25 亿元，较 2015 年末余额 117.19 亿元下降了 27.94 亿元，降幅为 31.30%。

债券融资担保是瀚华金控重点发展的担保业务类型。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担保共为 33 只债券提供信用担保业务，责任余额 202.5 亿元，较 2015 年底 50.65 亿元增加 151.85 亿元，增幅为 299.80%，成为瀚华金控余额最大的担保板块。

2) 担保的行业分布

从行业分布情况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剔除保本基金外，瀚华金控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业、综合、商贸、公共设施投资与管理、制造及加工业及其他行业，下表为各行业占担保余额比重。为避免对单一行业的过度依赖，同时为了有效分散风险，瀚华金控始终坚持行业分散的理念，同时积极贴近中小企业。

表 5-66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占担保余额比重
保本基金担保	27.0%
建筑业	24.0%
综合	12.6%
商贸	11.0%
公共设施投资与管理	10.5%
制造及加工业	9.6%
其他行业	5.3%

3) 担保的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情况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的担保业务覆盖全国共计 22 个省份及地区。瀚华金控担保业务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瀚华金控正在逐步扩展担保业务的地域范围，预期未来其他地区业务占比将逐渐增加，地域分散性有望进一步优化。

表 5-67 担保业务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占担保余额比重
北京	27.2%
重庆	13.5%
江苏	12.9%
四川	9.8%
湖南	6.7%
辽宁	5.6%
其他	24.3%

(2) 担保业务的风控情况

瀚华金控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稳中求进；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分类管理、底线思维；模式优化、转型升级”的风控思路，实现了较好的风控效果。

业务质量方面，瀚华金控对存量客户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梳理，全面强化担保后的管理工作，增加保后管理的频率和力度，提前防范风险；对增量客户，在市场调研阶段即提高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对不确定性风险的现场调研。

业务结构方面，瀚华金控当前优先选择具有一定成长性的消费产业及具有明确新兴市场空间的制造业，同时坚决退出去库存压力较大的过剩产能行业及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行业。2015年及2016年，瀚华金控共计主动退出2,201户客户，有效防范了客户中潜在的高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瀚华金控对新增项目与存量项目、新老机构等进行差别数量控制，并按照客户、产品、行业等维度设定组合限额控制，坚持业务真实性原则，强调全流程管理。

业务模式方面，瀚华金控正在大力推动将单一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及授信政策转为以“核心企业、核心产品”为依托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坚持“一地一策、差别管理”的方案，建立更高效且更具有针对性的业务模式。

(3) 担保业务的代偿率、拨备率及回收率情况

由于瀚华金控良好的风控政策，瀚华金控的代偿率及回收率在行业内较具竞争力，为其利润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截至2016年12月末，瀚华金控担保业务的代偿率为1.6%，较年初的1.9%有所下降，违约代偿款项3.86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21%。根据中国融资担保业

协会的相关数据，其会员单位（包括 156 家担保机构）2015 年全年担保代偿率为 2.61%，瀚华金控远低于平均水平。

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瀚华金控采用了审慎的会计估计政策。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信用担保业务的拨备率为 1.1%，较 2015 年末的 1.5% 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瀚华金控的担保业务中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债券担保等占比逐渐提高，担保业务整体风险水平有所下降。

对于违约的客户，瀚华金控持续加强抵质押物的管理和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以期快速回笼资金。2016 年全年，瀚华金控从违约客户处累计回收 1.56 亿元，当期信用担保业务的回收率达到 40.4%，较上年同期的 16.8% 大幅增长。

表 5-68 2014-2016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306.31	259.83	235.67
当期代偿额(亿元)	3.86	4.90	4.79
回收金额(亿元)	1.56	0.81	0.60
拨备率(%)	1.10	1.50	2.10
损失率(%)	0.9	1.50	1.00
累计担保代偿率(%)	1.60	1.90	2.00
担保放大倍数(倍)	4.80	4.40	5.90

2、小额贷款业务

瀚华金控旗下的小额贷款业务由重庆、成都、天津、沈阳、南宁、长春、西安、昆明、贵阳、南京、哈尔滨和深圳等 12 家小额贷款公司组成，是中国业务地域分布全行业第三、注册资本（合计）全行业第二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中，位于重庆、哈尔滨、深圳、成都的四家小额贷款公司已获得互联网放贷资格，至此瀚华金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放款，有利未来信贷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于信贷资产地区分散度的提高。

(1) 小额贷款业务的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小额贷款月平均余额为 40.57 亿元，较 2015 年月平均余额 41.72 亿元减少 1.14 亿元，降幅为 2.7%，主要原因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瀚华金控对客户进行梳理，坚持选择更客户，减少风险敞口以有效规避风险所致。

(2) 小额贷款业务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从事批发及零售、制造及加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行业，上述行业的小额贷款余额分别占小额贷款余额为 35.5%、17.95%、17.71%、12.68%、5.82%及 10.34%。

(3) 小额贷款的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瀚华金控小额贷款业务的减值比率为 3.0%，贷款减值余额为 1.63 亿元，小微贷款的减值比率较 2015 年末的 3.7%有所下降。

3、其他金融服务

除上述业务外，瀚华金控亦先后获得金融保理、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业务、银行业务、资本投资及管理等新业务牌照，初步形成以伙伴金融集群为一体，小微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为两翼的战略格局。

实行综合金融布局后，面对同样的中小企业客户时，瀚华金控下属的分支机构将与公司多重产品对接，做到立体化产品营销，使客户在融资工具上可选择担保、租赁、小贷、保理等，实现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形成市场中独特的竞争力。

(三) 财务状况

1、近三年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69 翰华金控2014-2016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7,792.3	336,393.3	322,562.8
存出担保保证金	78,602.3	84,001.3	142,994.9
应收账款	861.4	481.6	277.3
应收利息	15,355.6	11,593.6	5,984.6
应收保理款	59,460.4	21,795.3	-
应收代偿款	62,930.1	49,071.4	28,53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2,540.7	713,777.1	599,7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52.1	10,688.6	15,78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924.4	6,971.8	-
长期股权投资	100,545.7	7,005.2	-
固定资产	41,000.0	40,675.7	35,901.0
无形资产	623.4	422.7	470.9
商誉	1,119.0	1,11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6.9	34,960.7	31,579.7
其他资产	103,300.6	77,147.5	10,031.8
资产总计	1,708,274.9	1,396,104.8	1,193,835.2
负债			
存入保证金	1,719.1	2,709.7	2,710.5
借款	120,590.5	30,000.0	81,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830.6	138,847.7	218,24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937.4	38,576.6	41,090.6
担保赔偿准备金	35,059.6	39,033.7	50,125.4
预收账款	7,482.2	15,809.6	15,455.1
应付职工薪酬	8,573.7	8,982.4	6,200.2
应交税费	19,414.6	16,268.6	16,097.1
应付债券	365,526.5	238,224.3	-
其他负债	221,228.4	123,106.5	4,708.9
负债合计	960,362.6	651,559.1	436,193.1
股东权益			
股本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资本公积	167,352.5	161,730.5	154,042.1
其他综合收益	-1,300.1	39.4	-19.4
盈余公积	8,278.4	5,330.3	-

一般风险准备	28,997.2	27,729.3	21,551.0
未分配利润	20,760.1	23,805.1	51,0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4,088.1	678,634.6	686,591.4
少数股东权益	63,824.2	65,911.1	71,050.7
股东权益合计	747,912.3	744,545.7	757,6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8,274.9	1,396,104.8	1,193,835.2

2) 合并利润表

表 5-70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48,999.0	175,219.3	199,334.2
担保及咨询费收入	101,264.9	74,180.3	94,714.3
减：再担保费用	-367.1	-190.5	-17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转回	-25,360.8	2,514.0	1,288.8
担保及咨询费净收入	75,537.0	76,503.8	95,827.7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111,308.1	121,281.0	128,449.2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38,870.5	-22,586.4	-24,201.1
利息及手续费净（支出）/收入	72,437.6	98,694.6	104,248.1
投资收益	919.2	16.9	-
汇兑净收益（损失）	105.2	4.0	-741.6
二、营业支出	113,587.1	129,804.1	135,4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2.9	8,184.4	9,703.9
业务及管理费	77,046.8	81,158.9	75,413.2
资产减值损失	37,291.5	51,552.5	43,172.8
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3,974.1	-11,091.7	7,205.5
三、营业利润	35,411.9	45,415.2	63,838.8
加：营业外收入	2,619.6	3,386.4	2,966.3
减：营业外支出	-248.1	-166.9	353.1
四、利润总额	37,783.4	48,634.7	66,452.0
减：所得税费用	9,434.7	13,418.2	15,709.6
五、净利润	28,348.7	35,216.5	50,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1.0	30,296.0	43,200.2
少数股东损益	4,177.7	4,920.5	7,542.2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5	0.07	0.1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7	58.8	1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009.2	35,275.3	50,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31.5	30,354.8	43,2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7.7	4,920.5	7,54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71 翰华金控 2014-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00,580.2	76,336.9	93,661.3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89,692.3	109,404.5	112,754.6
收到保理业务收入的现金	4,066.3	1,327.1	-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2,738.9	-	-
收到互联网金融业务收入	1,634.5	810.8	-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6,967.5	6,332.4	7,535.2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29,413.0	13,446.8	7,668.1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5,399.0	58,993.6	9,203.6
收到的财政补贴现金	1,561.9	2,637.3	2,9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1.7	15,736.7	2,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05.3	285,026.1	236,394.6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4,307.2	135,805.8	160,289.3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38,270.4	48,954.0	41,898.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225.8	2,188.5	1,932.4
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21,235.5	6,952.7	-
支付保理业务相关的现金	38,387.1	21,837.3	-
支付的存入保证金净额	990.5	0.8	5,1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1.5	34,251.4	28,5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5.9	26,693.7	32,6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2.7	87,662.3	28,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66.6	364,346.5	299,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7	-79,320.4	-62,6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1	14,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4.6	13.2	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3	14,613.2	73.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5.3	7,703.0	12,922.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373.7	6,600.0	19,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83.8	16,973.1	14,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2.8	31,276.1	46,79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5	-16,662.9	-46,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28,365.0
其中: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	28,3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93.2	172,100.0	80,53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6,915.6	238,08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	115,548.0	196,095.5	200,448.7
其他计息负债收到的现金	59,937.5	81,4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94.3	688,043.5	459,595.6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4,302.7	23,660.7	95,650.0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56.5	15,153.8	22,211.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7,909.4	50,480.0	4,193.7
其中: 分配给少数股东所支付的现金	4,909.4	4,480.0	4,193.7
回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的现金	137,565.1	275,492.4	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33.7	564,786.9	190,4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0.6	123,256.6	269,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	4.0	-7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12.0	27,277.3	159,056.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388.5	253,111.2	94,05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00.5	280,388.5	253,111.2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的总资产分别为 1,193,835.20 万元、1,396,104.80 万元和 1,708,274.90 万元。瀚华金控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2016 年末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占总资产的 92.15%、87.18%和 87.18%。

表 5-72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42.8	87.18%	1,217,113.6	87.18%	1,100,067.7	9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32.1	12.82%	178,991.2	12.82%	93,767.5	7.85%
资产总计	1,708,274.9	100.00%	1,396,104.8	100.00%	1,193,835.2	100.00%

表 5-73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7,792.3	27.83%	336,393.3	27.64%	322,562.8	29.32%
存出担保保证金	78,602.3	5.79%	84,001.3	6.90%	142,994.9	13.00%
应收账款	861.4	0.06%	481.6	0.04%	277.3	0.03%
应收利息	15,355.6	1.13%	11,593.6	0.95%	5,984.6	0.54%
应收保理款	59,460.4	4.38%	21,795.3	1.79%	-	-
应收代偿款	62,930.1	4.64%	49,071.4	4.03%	28,530.6	2.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2,540.7	56.17%	713,777.1	58.65%	599,717.5	54.52%
流动资产合计	1,357,542.8	100.00%	1,217,113.6	100.00%	1,100,067.7	100.00%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0,067.7 万元、1,217,113.6 万元和 1,357,542.8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存出担保保证金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组成。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22,562.8 万元、336,393.3 万元和 377,792.3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2%、27.64% 和 27.83%。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呈逐年增加趋势，原因系瀚华金控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取得借款、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同时瀚华金控采取灵活多变的现金管理策略，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两者共同影响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2014-2016 年末，存出担保保证金分别为 142,994.9 万元、84,001.3 万元和 78,602.3 万元，余额逐年降低。瀚华金控一直致力于和合作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和合作关系，并按照实际担保余额的一定比例（介于 0 和 20% 之前）存放保证金，

作为履约的基础。除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服务需要向合作银行缴存保证金外，瀚华金控同其他合作机构的合作均无需缴纳保证金。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应收保理款分别为 0 万元、21,795.3 万元及 59,460.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37,665.1 万元，增幅达 172.8%，主要原因系瀚华金控合理利用应收账款转让、票据贴现这一类业务工具对符合资格、信用风险承担能力较强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服务。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599,717.5 万元、713,777.1 万元及 762,540.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8,763.6 万元，增幅达 7.3%，主要系瀚华金控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取得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基础。同时，瀚华金控与互联网金融及消费金融平台展开合作，拓宽获客渠道。

表 5-74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52.1	9.51%	10,688.6	5.97%	15,784.1	16.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924.4	7.96%	6,971.8	3.9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545.7	28.67%	7,005.2	3.91%	-	-
固定资产	41,000.0	11.69%	40,675.7	22.72%	35,901.0	38.29%
无形资产	623.4	0.18%	422.7	0.24%	470.9	0.50%
商誉	1,119.0	0.32%	1,119.0	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6.9	12.22%	34,960.7	19.53%	31,579.7	33.68%
其他资产	103,300.6	29.45%	77,147.5	43.10%	10,031.8	1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32.1	100.00%	178,991.2	100.00%	93,767.5	100.00%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767.5 万元、178,991.2 万元和 350,732.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85%、12.82%和 12.82%。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组成。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84.1 万元、10,688.6 万元和 33,352.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6.83%、5.97%和 9.51%。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2,663.5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4,510 万元。

2016 年末，瀚华金控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7,924.4 万元，较 2015 年末 6,971.8 万元增长了 20,952.6 万元，增幅达 300.53%。瀚华金控的融资租赁业务版块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业务规模增长显著。

2016 年瀚华金控长期股权投资为 100,5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28.67%，较 2015 年末的 7,005.2 万元增长 1,335.3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瀚华金控出资 90,000.0 万元对富民银行进行股权投资，股权占比 30%，为富民银行得第一大股东。

2016 年末瀚华金控无形资产为 623.4 万元，较 2015 年末 422.7 万元增长 200.7 万元，增幅为 47.48%，原因系购买软件支出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资产转让款等，2016 年末瀚华金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3,300.6 万元，较 2015 年末 77,147.5 万元增长 26,153.1 万元，增幅为 33.90%，主要原因系应收资产转让款增加 9,800.0 万元及抵债资产增长 15,367.8 万元。对于违约客户，瀚华金控制定了科学的清收措施，并通过严格考核管理，提高项目团队的清收积极性，使得 2016 年收回的抵债资产大幅增加。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436,193.1 万元、651,559.1 万元和 960,362.6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表 5-75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73,607.7	38.90%	290,228.3	44.54%	431,484.2	9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54.9	61.10%	361,330.8	55.46%	4,708.9	1.08%
负债合计	960,362.6	100.00%	651,559.1	100.00%	436,193.1	100.00%

表 5-76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入保证金	1,719.1	0.46%	2,709.7	0.93%	2,710.5	0.63%
借款	120,590.5	32.28%	30,000.0	10.34%	81,560.7	1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830.6	31.27%	138,847.7	47.84%	218,244.6	50.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937.4	17.11%	38,576.6	13.29%	41,090.6	9.52%
担保赔偿准备金	35,059.6	9.38%	39,033.7	13.45%	50,125.4	11.62%
预收账款	7,482.2	2.00%	15,809.6	5.45%	15,455.1	3.58%
应付职工薪酬	8,573.7	2.29%	8,982.4	3.09%	6,200.2	1.44%
应交税费	19,414.6	5.20%	16,268.6	5.61%	16,097.1	3.73%
流动负债合计	373,607.7	100.00%	290,228.3	100.00%	431,484.2	100.00%

2014-2016 年末，瀚华金控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484.2 万元、290,228.3 万元和 373,607.7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92%、44.54%和 38.90%，占比逐年递减的主要原因系应付债券的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从瀚华金控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以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主。

2014-2016 年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81,560.7 万元、30,000.0 万元及 120,590.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90,590.5 万元，增幅达 301.97%。借款中包括 6,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以瀚华金控的自用物业作为抵押，以及 100,000.0 万元的其他借

款。2016年，瀚华金控下属小额贷款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合作募集10.0亿元资金，专项投资于符合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

2014-2016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218,244.6万元、138,847.7万元和116,830.6万元；2016年末规模较2015年末减少幅度为15.86%，主要原因系瀚华金控通过借款及发行资产证券化债券补充资金，减少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

2016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35,059.6万元，较2015年下降-3,974.1万元，降幅10.18%。截至2016年末，瀚华金控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06.31亿元，较2015年末259.83亿元增幅为17.89%。尽管整体风险责任余额呈增长态势，但信用担保业务风险组合呈下降态势，主要是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担保业务、保本基金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占整体风险责任余额的比例在增加。

表 5-77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365,526.5	62.30%	238,224.3	65.93%	-	-
其他负债	221,228.4	37.70%	123,106.5	34.07%	4,708.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54.9	100.00%	361,330.8	100.00%	4,708.9	100.00%

2014-2016年末，瀚华金控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08.9万元、361,330.8万元及586,754.9万元。其中瀚华金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债券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瀚华金控于2015年发行的两单公司债券，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2016年期末，应付债券（第一期）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22亿元，应付债券（第二期）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01亿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的应付债券增幅达

62.39%，主要原因为瀚华金控将人民币14.60亿元的小额贷款转让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时瀚华金控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以及为所有优先顺序部分提供担保。由于瀚华金控保留了转让小额贷款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相关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瀚华金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并将收到的人民币12.69亿元转让款在应付资产支持证券中列示。

(2) 盈利能力分析

表 5-78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999.0	175,219.3	199,334.2
营业总成本	113,587.1	129,804.1	135,495.4
投资收益	919.2	16.9	-
营业利润	35,411.9	45,415.2	63,838.8
营业外收入	2,619.6	3,386.4	2,966.3
营业外支出	248.1	-166.9	-353.1
利润总额	37,783.4	48,634.7	66,452.0
净利润	28,348.7	35,216.5	50,742.4

2014-2016 年瀚华金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334.2 万元、175,219.3 万元和 148,999.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0,742.4 万元、35,216.5 万元和 28,348.7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由担保及咨询费收入、利息手续费收入及担保咨询费收入构成。

2014-2016 年，担保及咨询费收入分别为 94,714.3 万元、74,180.3 万元及 101,264.9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其中，2016 年融资担保及咨询收入为 95,310.1 万元，占担保及咨询费收入比重为 94.12%，较 2015 年 71,334.6 万元同比增长 33.61%；2016 年履约担保及咨询费收入 5,945.8 万元，较 2015 年 2,717.6 万元同比增长 118.8%。

2014-2016年，瀚华金控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28,449.2万元、124,112.4万元及111,308.1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的减少。2015-2016年，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和保理款项利息收入增长显著。

(3)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79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7	-79,320.4	-62,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5	-16,662.9	-46,7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0.6	123,256.6	269,15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	4.0	-7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12.0	27,277.3	159,056.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5-80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00,580.2	76,336.9	93,661.3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89,692.3	109,404.5	112,754.6
收到保理业务收入的现金	4,066.3	1,327.1	-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2,738.9	-	-
收到互联网金融业务收入	1,634.5	810.8	-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6,967.5	6,332.4	7,535.2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29,413.0	13,446.8	7,668.1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5,399.0	58,993.6	9,203.6
收到的财政补贴现金	1,561.9	2,637.3	2,9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1.7	15,736.7	2,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05.3	285,026.1	236,394.6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4,307.2	135,805.8	160,289.3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38,270.4	48,954.0	41,898.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225.8	2,188.5	1,932.4
支付融资租赁业务的现金	21,235.5	6,952.7	-
支付保理业务相关的现金	38,387.1	21,837.3	-

支付的存入保证金净额	990.5	0.8	5,1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1.5	34,251.4	28,5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5.9	26,693.7	32,6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2.7	87,662.3	28,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66.6	364,346.5	299,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7	-79,320.4	-62,633.3

2014-2016 年，瀚华金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33.3 万元、-79,320.4 万元及 3,438.7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5 年-79,320.4 万元变为 3,438.7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原因系为支付担保代偿款项、支付保理业务相关现金、支付给职工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5-81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1	14,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4.6	13.2	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3	14,613.2	73.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5.3	7,703.0	12,922.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373.7	6,600.0	19,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83.8	16,973.1	14,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2.8	31,276.1	46,79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5	-16,662.9	-46,723.4

2014-2016 年，瀚华金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23.4 万元、-16,662.9 万元和-125,292.5 万元。2016 年主要对联营企业投资支付 9.25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5-82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	28,365.0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0	28,3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93.2	172,100.0	80,53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6,915.6	238,08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	115,548.0	196,095.5	200,448.7
其他计息负债收到的现金	59,937.5	81,41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94.3	688,043.5	459,595.6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4,302.7	23,660.7	95,650.0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56.5	15,153.8	22,211.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7,909.4	50,480.0	4,193.7
其中：分配给少数股东所支付的现金	4,909.4	4,480.0	4,193.7
回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的现金	137,565.1	275,492.4	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33.7	564,786.9	190,4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0.6	123,256.6	269,155.0

2014-2016 年，瀚华金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155.0 万元、123,256.6 万元和 192,560.6 万元。2016 年瀚华金控通过将 14.60 亿小额贷款转让给结构化主体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2.69 亿元融资，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净增加额为 6.86 亿元。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5-83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末偿债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63	4.19	2.55
速动比率	3.63	4.19	2.55
资产负债率 (%)	56.22%	46.67	36.54

瀚华金控 2014-2016 年，瀚华金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4%、46.67%和 56.22%，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4.19 和 3.3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4.19 和 3.36。瀚华金控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逐年增长原因系企业正处于扩张阶段，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瀚华金控于 2015 年 7 月和 12 月分别发行了 3+2 年和 2+2 年期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6.1%和 5.6%，具体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 5-84 瀚华金控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上市日期	期限	债券评级
14 瀚华 01	一般公司债	15	14.9	6.1	2015/7/7	5 (3+2)	AA+
14 瀚华 02	一般公司债	9	8.94	5.6	2015/12/2	4 (2+2)	AA+

上述公司债券均赋予了投资者回售的权利，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上述公司债可能在 2017 年、2018 年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

截至 2016 年末，瀚华金控的合作商业银行为 60 家，合计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元；同时与 40 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获得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2016 年新增合作机构 7 家，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

4、历史信用表现

经调查，未发现瀚华金控发生信贷及公开市场融资违约事件，最近三年并未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瀚华金控的对外担保规模为 177,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5 瀚华金控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融资主体	担保规模 (万元)	成立日期	还款日期
1	融通资本瀚华 1 号	重庆瀚华小贷	33,250	2015/9/25	2018/9/25
2	招商创融瀚华小贷	重庆瀚华小贷	26,300	2016/5/26	2017/11/25
3	国信证券瀚华小贷	四川瀚华小贷	18,000	2017/3/17	2018/9/7
4	人保资本瀚华小贷项目支持计划	重庆瀚华小贷	40,000	2016/6/28	2019/6/28

5	人保资本瀚华小贷项目支持计划	四川瀚华小贷	18,000	2016/6/28	2019/6/28
6	人保资本瀚华小贷项目支持计划	南宁瀚华小贷	7,000	2016/6/28	2019/6/28
7	人保资本瀚华小贷项目支持计划	天津瀚华小贷	15,000	2016/6/28	2019/6/28
8	人保资本瀚华小贷项目支持计划	沈阳瀚华小贷	20,000	2016/8/18	2019/9/18

(四) 其他情况

1、担保流程

根据瀚华金控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7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需要，确保 2016 年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5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对外担保工作(指非担保业务类的对外担保)情况，拟定 2016 年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其中向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100%的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向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达到 100%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对前述全资及控股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前述担保一旦有效实施，全资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融资将直接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不因此额外增加本集团的对外负债。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本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下一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外，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因此，本次瀚华金控提供担保的流程为：

(1) 由瀚华金控出具《担保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1) 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小贷及黑龙江小贷分别为瀚华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对外担保决议的额度授权范围内；2) 确认瀚华金控将出具《担保函》，对本次专项计划中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 确认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的《担保函》经瀚华金控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即为合法、有效的文件，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2) 由瀚华金控出具《担保函》。

2、风险控制措施

瀚华金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特设风险管理部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伙伴金融业务集群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三个层级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的有权审批人，负责伙伴金融业务集群的业务模式和项目审批。第一层级包括产品审批委员会、融资业务评审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第二层级包括债项业务评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评审委员会；第三层级为区域评审委员会。

第一层级中，产品审批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伙伴金融业务集群新产品和新兴业务模式的审批；融资业务评审会负责对未授权的和超过授权权限的融资业务的审批。

第二层级中，债项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债券类业务等资本市场授信项目进行专项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类或投资类业

务、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计划产品、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对政府平台融资业务(不含乡村贷)和保本基金类业务进行专项审批等;授权区域为伙伴金融业务集群所有省属机构和担保集团金融市场部;授权权限为对单一客户(含集团客户)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的公募政府平台融资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审批权限为担保集团净资产的30%,对公募的保本基金和其他保本类产品(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授信额度授权审批权限无限制,其他公募融资的担保业务授信额度授权审批权限为担保集团净资产的10%,其他债项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授权审批权限为20,000万元。风险管理部评审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除债项融资业务以外其他融资业务的审批;授权范围为伙伴金融业务集群所有省级机构和业务集团直营团队;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以内(不含)且信用敞口低于1,000万元。

第三层级的区域评审委员会又分为授信审批中心评审委员会、东北区域评审委员会、华北区域评审委员会、华东区域评审委员会、华南区域评审委员会、重庆公司评审委员会及四川公司评审委员会,各个评审委员会职责均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除债项融资业务以外其他融资业务的审批。其中,授信审批中心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贵州、湖北、湖南、陕西、甘肃、云南;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含)以内。东北区域评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为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含)以内且信用敞口不超过500万元。华北区域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含)以内。华东区域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江苏、苏州、上海、安徽、浙;

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1,000 万（含）以内且信用敞口不超过500 万元。华南区域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广东、广西、深圳、福建。授权权限为单户（含关联公司）融资授信额度1,000 万（含）以内且信用敞口不超过500 万元。重庆公司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重庆，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授信额度1,000 万（含）以内。四川公司评审委员会授权范围为四川，授权权限为单户（含集团客户）融资授信额度1,000 万（含）以内且信用敞口不超过500 万元。

3、历史代偿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瀚华金控（单体口径）无历史代偿情况。

三、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表 5-87 华菁证券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山巍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100004008074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拟任的计划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多牌照证券公司，也是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补充协议十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华菁证券于 2016 年 8 月在

上海市虹口区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菁证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华菁证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托于股东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布局及在新经济领域十余年的深厚积累，华菁证券致力为新经济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作为国内证券市场的新生力量，华菁证券将坚守合规底线、积极创造价值，助力中国新经济的成长与产业转型升级。

（三）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1、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华菁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RN20）。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华菁证券在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2、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制度

华菁证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3)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 4)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
- 5)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6)《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制度》。

华菁证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债务融资具体业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立项制度》；
- 2)《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内核制度》；
- 3)《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 4)《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制度》；
- 5)《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6)《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华菁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债务融资业务，下设三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债务融资部、销售交易部、投资研究部。

(2) 业务流程

华菁证券主承销业务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答复监管机构反馈、销售发行、登记挂牌和项目后续管理六个审查阶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为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和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两个层面。项目组与客户进行前期接触，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完成项目初步方案并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后，向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固定收益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再将项目尽调、过会纪要等资料提交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经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投票通过、项目组针对立项会后意见落实完成后，项目方可进入实质执行阶段，开展项目尽调工作及签署有关协议。

2) 项目内核

项目组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向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申请内核，并向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及公司合规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报送全套申报材料，由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专员出具质控意见、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风险方面的意见，项目组答复质控意见和合规风险意见，经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及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后方可进入内核流程。

项目内核由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负责，公司内核小组审议通过后，项目进入外部申报阶段。

3) 答复监管机构反馈

项目组将全套申报文件提交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就申报项目提出反馈意见后，项目组应及时将反馈意见书面报送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项目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答复反馈意见，其答复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用印上报。

4) 销售发行

项目组按照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相关办法开展推介、定价、配售等方面的工作。

5) 登记挂牌

项目完成发行后，由项目组准备登记挂牌材料，项目组按照《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履行登记挂牌材料准备，将全套备案及挂牌登记材料报送固定收益事业部质控小组审查，质控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备案及挂牌登记工作。

6) 后续管理

项目成立后，由固定收益事业部后督岗负责项目的存续期管理，按照《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后续管理制度》履行。主要包括日常管理、风险监测、

风险处置和配合外部检查四项内容。在项目存续期内，应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关注项目风险，发现风险事件及时披露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切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3) 风险控制

为规范和加强华菁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华菁证券制定并实施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 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A.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及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B.适应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C.制衡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实现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D.定性与定量原则。全面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华菁证券建立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四级管理组织架构。其中：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A.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

B.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确定公司重要的风险界限；

C.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机制；

D. 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持续进行监督、审查、评价，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合适、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

E. 审批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

F. 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A. 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基本制度；

B.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C. 牵头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D. 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

E.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规划等事项；

F.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任命一名能够胜任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履行以下职责：

A.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B.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与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C.协助公司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

D.组织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监控和应对；

E.审核公司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F.牵头处置或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并及时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

G.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分管合规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下设经纪业务合规岗、投行业务合规岗、资管业务合规岗及其他业务部门合规岗，具体负责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及信息隔离墙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员工执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管理部下设经纪业务风控岗、投行业务风控岗、资管业务风控岗

及其他风险管理，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合规稽核部下设稽核审计岗，负责稽核与审计，进行财务审计、稽核管理。

（四）违法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招商银行经营状况及资信水平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2004年5月21日正式成立，是招商银行在全国地级市设立的第一家一级分行。有正式员工近800人，其中本科学历占员工总数的75%。2015年12月末，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386.34亿元，全市占比3.99%；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322.93亿元，全市占比5.60%。2016年6月末，招行东莞分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360.28亿元，全市占比3.46%；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342.69亿元，全市占比5.50%。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营中国银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适应市场变化与提升管理的需要，东莞分行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建设和人才建设，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机构体系和包括公司业务、国际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在内的比较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产品体系。目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目前在全市设有 17 家综合支行、1 家对公专业支行及 10 家零售专业支行，其中在城区有 11 个支行，实现了四个大城区全面的覆盖，此外，在厚街、虎门、长安、常平、大朗、塘厦、石龙、虎门港、寮步、凤岗、石碣均有对公零售全牌照业务权限的综合支行分布，部分经济发达镇区网点超过 3 家，网点数居各股份银行前列，有效地满足了当地居民及企业的业务办理需求，建立起立足莞城、辐射重点镇区的网点体系。

招商银行于 1987 年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成立 29 年来，招行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从当初只有 1 亿元资本金、1 家营业网点、30 余名员工的小银行，发展成为了资本净额超过 4100 亿、资产总额超过 5 万亿、全国设有 132 家分行和超过 1500 家支行、员工超过 7 万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5 年在《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招行位居第 28 位，在所有中资银行中排名第六，仅次于国有五大行。在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综合评级中，招行多年来一直名列前茅。同时荣膺英国《金融时报》、《欧洲货币》、《亚洲银行家》、《财资》(The Asset) 等权威媒体授予的“最佳商业银行”、“最佳零售银行”“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多项殊荣。

目前，招行在全国设有 132 家分行和超过 1500 家支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 家代表处，2330 家自助银行，在境外拥有 5 家分行(香港、纽

约、新加坡、卢森堡和伦敦分行)、3家代表处(美国、伦敦、台北代表处)。此外,招行还在中国大陆全资拥有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控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全资拥有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行现已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等多项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

招商银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88 2013-2015 及 2016 年 1-6 月招商银行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总资产	55,372.98	54,749.78	47,318.29	40,163.99
股东权益	3,791.88	3,617.58	3,150.60	2,659.56
存款总额	36,926.48	35,716.98	33,044.38	27,752.76
贷款总额	30,265.32	28,242.86	18,126.66	15,742.63
营业收入	1,129.19	2,014.71	1,658.63	1,326.04
净利润	353.32	580.18	560.49	517.42
总资产收益率(%)	1.28	1.13	1.28	1.39
净资产收益率(%)	9.54	17.09	19.28	23.12
成本收入比(%)	23.44	27.67	30.54	34.36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61.14	65.67	59.38	59.64
不良贷款率（%）	1.83	1.68	1.11	0.83
贷款拨备率（%）	3.45	3.00	2.59	2.22
资本充足率（权重法）	12.46	11.19	11.74	11.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9.93	9.60	9.2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招商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55,372.9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14%；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较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3.39%和 7.16%。2015 年 6 月末，招商银行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和 9.54%；成本收入比为 23.44%。

总体来看，招商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不断拓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招商银行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托管具有丰富的经验，市场上发行的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均由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人或资金保管人。综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本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托管业务资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已依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三）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招商银行托管业务介绍

（1）6S 托管银行介绍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招商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托管资产规模已逾 7.7 万亿元，托管规模及收入比肩超过国内托管大行，跻身国内托管行业第一军团。托管业务涵盖基金、证券、信托、保险、年金、私募、理财等各类资管产品，合作的机构已基本覆盖市场上所有的资管机构。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具有最全面的托管资质。招商银行拥有需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托管业务资格，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QFII 托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同时，招商银行还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指引制定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2) 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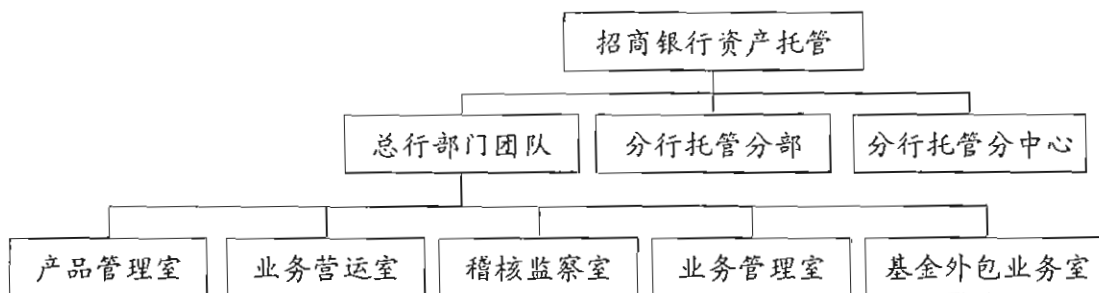
目前，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余人。

各业务室主要职责为：

- 1) 产品管理室：负责资产托管业务、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组织推动。
- 2) 业务营运室：负责托管资产保管、会计核算、托管资产资金清算及头寸管理及日常投资监督的经营和操作。
- 3) 稽核监察室：监督、检查部门内各项制度、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业务运行保障和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 4) 业务管理室：负责全行托管业务、分部托管业务及部内综合事务管理；维护和管理托管业务的交易设备、监控设备、交易通讯设备正常运转。
- 5) 基金外包业务室：代私募投资基金执行部分管理人的角色。办理核算估值、份额登记注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同时，招商银行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九个城市设有托管分部，在全国三十六个城市设有分中心，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图 5-12 招商银行托管业务组织架构图



通过以上组织架构，可以结合总行专业性和分行属地服务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托管服务。

2、风险内控制度

(1) 风险控制制度

1) 托管业务场所独立。招商银行总行为资产托管业务提供了 800 平方米专用场所,建立了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

2) 托管业务运行独立。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负责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市场营销、产品管理和业务操作的独立部门,其所有人员不兼任其他部门工作,充分保证人员独立,与银行其他业务区分开来。

3) 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招商银行遵循“制度先行、内控先行”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思想贯穿于业务流程设计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中。除招商银行颁布的业务规章制度外,托管部还建立自身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办法。从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内控监察、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一整套共 20 多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规章制度,形成了招商银行开展委托投资托管业务的规章制度体系。

4) 单独开户、独立保管、独立核算。托管银行在管理上、账务上都保证专项计划资金与托管人自有资金及其它托管资产相分离,招商银行仅根据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划拨,不得擅自动用专项计划资产,确保了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性。

为保证资产帐实相符,托管人还将定期与证券登记机构核对资产。

(2) 风险控制体系

招商银行较早地建立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室下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招商银行业务不同类型风险进行监控。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控,部内设置投资监督岗等岗位,承担各自的风险防控职责,从而构成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自上而下三层五级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为董事会。一级防范监控主体由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公司治理层面及重大风险控制方面识别、跟踪及评估风险管理和效率。具体职责是1)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2)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3)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级防控体系为总行行长层。二级防范监控由总行行长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内控状况评估诊断标准、内部稽核策划及联动等。资产托管业务必须执行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接受总行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的评估和诊断，执行全行稽核监督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按照全行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和管理要求进行系统改造。

第三级防控体系为总行审计部。总行审计部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和检查工作，与资产托管部的稽核监察室形成对资产托管及综合金融服务的双线检查，从全行金融风险控制角度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托管及综合金融服务运营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四级防控体系为资产托管部内独立稽查互控。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于运营室、业务支持室之外稽核监察室，赋予其调阅和检查各类业务的权限，根据托管法规政策和业务规章制度，对托管部内各业务室、各业务岗位、各托管分部、各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情况，独立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和专项稽查，及时发现违规、失误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监管机构报告。稽核监察室根据工作需要日常稽核监察和专项稽核监察，并根据不同稽核监察项目和内容，采取不同稽核监察程序。稽核监察室负责人定期和

不定期地向托管部门总经理、监管部门报告内控执行情况，及时与被稽核监察部门和人员沟通稽核监察问题，督促稽核监察问题整改。

第五级防控体系为资产托管部内岗位制衡自控。资产托管部须明确各业务岗位的风险防控职责，对一线岗位实行相互监督制衡制度：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均实行经办、复核双人双岗双责制；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关键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要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每项托管业务实行前、中、后三位一体全过程的监督制衡，特别强调后项程序对前项程序的监督，将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内。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规章制度和《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稽核监察工作规程》等内控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各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稽核监察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日常稽核监察和专项稽核监察，并根据不同稽核监察项目和内容，采取不同稽核监察程序。

稽核监察室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向托管部门总经理、监管部门报告内控执行情况，及时与被稽核监察部门和人员沟通稽核监察问题，督促稽核监察问题整改。

（四）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托管服务经验

招商银行积极关注并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目前，已托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近千亿元，有着较为丰富的托管经验，具备了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项目资金托管服务。

为了安全、优质、高效、合规地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托管，招商银行将在工作调度以及实施上严格并且高效的完成以下几点：

1、安全保管资产证券化财产资金，开设资金账户；

1) 资产保管原则

a) 安全性原则

招商银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全保管资产证券化的全部资产。未经受托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任何资产，否则造成资产证券化资产的损失，将由招商银行负责赔偿。

b) 独立性原则

招商银行将所托管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独立于招行固有资产，与招商银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招商银行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分别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与独立核算。

c) 完整性原则

招商银行对资产证券化的现金、相关印章、凭证等全部资产进行保管；不仅对资产进行形式保管，更进一步保障物权形式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与物权形式与实际资产的一致性。

2) 资产证券化账户开立和管理

a) 银行存款账户

以资产证券化最终载体为基础在招商银行开立对应的银行存款账户。

为明确资产证券化资产的独立性，银行存款账户预留印鉴为各受托人财务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加授权人名章），另加招商银行授权人名章。在收到开户资料后，招商银行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开立银行存款账户。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包括按约定移交的公司财务专用章、授权人名章）开户资料、重要空白凭证等由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指定专人。招商银行建立相关制度，对印鉴、重要空白凭证和账户资料的保管、使用、调阅等进行管理。银行存款账户不可提取现金，资金清算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一切货币往来活动均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需要。

2、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运作而涉及的资金清

(1) 资金清算原则

1) 严格按照受托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清算，托管人不得擅自用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2) 资金清算及时、准确；3) 托管人不垫款；4) 属于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资产，全额进入资产证券化项目存款账户。

(2) 资产证券化项目划款指令的发送

1) 受托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业务指令。指令发送方式可以选择：加密传真、人工书面送达、电子传输。由受托人和托管人事先约定。

2) 受托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 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并规定受托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受托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 受托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时, 应使用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 该通知应由受托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同时受托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和签字样本。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从受托人发送传真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后生效。如托管人对授权文件提出异议, 则该授权书不生效。

4) 受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3) 资产证券化项目划款指令的确认

1) 在指令发出后, 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人应及时通知招行。招行由专人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的真实性后方可执行投资划款指令, 验证无误后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人确认。如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有任何疑问应及时通知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人。招行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 直接为客户提供人性化的投资指令传送平台, 通过直通式 (STP) 的处理方式, 投资指令的发送、修订和取消等功能完全实现了自动化处理, 实现客户指令与处理全过程直通式处理, 提高了资金汇划的效率, 也为客户对指令的管理和查询提供了友好的界面。

2) 对划款指令的审核

招行在接收到投资划款指令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规定审核投资划款指令。

3) 划款指令的执行

经审核无误后，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划款指令，不得延误。划款指令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但指令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附件不全，如金额大小写不符、缺少应附合同或文本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人，要求其修改并重制投资划款指令或补齐相应的合同文本。待指令正确完整后再执行。

4) 资金划拨方式

招行通过“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进行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的划拨。招行可向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人提供网上托管银行查询功能，可随时随地查询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账户的资金余额、账户历史往来明细情况等。

3、对托管的证券化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与受托人定期核对账务；

4、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证券化资金的投资运作；

(1) 账务处理

1) 日常会计处理：招行专职报告经理负责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日常往来账进行完整的会计核算，以实际经济活动为依据，按资产证券化项目会计政策或遵循的会计准则编制各类财务报表。

2) 期末会计处理：按要求，招行将在日末核对银行日记账，周末核对资产，月末、半年、季末和年末检查及核对账实、账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证券化项目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 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应遵循当时有效的财务法规、资产证券化项目文件及其他约定办理。

(2) 账务核对和调整

1) 招行通过会计信息重置、独立编制财务报表等方式，核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所编制的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指标。

2) 账务核对采用书面核对或电子账务核对两种方式，招行可以协助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发电子数据标准接口，自动化进行财务信息的核对。

3) 账务调整。在账务核对出现不一致时，招行将协助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查找不符点，在不影响账务的前提下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已影响账务，但不影响投资人利益的账务不符点，招行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对已影响投资人利益的账务不符点，招行将按照资产证券化项目文件约定的方式协助受托人进行处理。

5、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相关报表、报告。

(1) 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报告

招行资产托管部按照托管合同约定，定期编制和提交托管报告，报告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运作情况。

(2) 临时报告

当发生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有着重大影响事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非市场因素引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遭受显著损失、招行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人员变动、出现影响招行履行托管职责的其他重大等情况，招行应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随时向受托人报告。

6、会计档案保管

会计档案包括纸制及电子数据两部分进行调整；

纸制会计档案，招行将按资产证券化项目、会计期间分册装订，专人保管，按照国家或约定的保管期限保存。

对电子数据会计档案，招行将建立索引，至少采用两种以上介质进行不同地点的保存，相关保存期限同样遵循国家法规或约定执行。

招行将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或相关方提供查询会计档案的便利。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概述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各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上述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于小额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其他小额贷款项下应由借款人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的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日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指引和联合原始权益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对应的借款人未发生逾期或任何违约事件；

(二) 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小额贷款均已全部发放完毕，取得贷款发放凭证等文件；

(三) 依借款合同性质和法律法规规定，信贷资产是可以转让的，基础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

(四) 全部小额贷款系联合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从其他方收购的贷款；

(五) 联合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六) 同一借款合同项下于初始基准日前已发放的小额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七) 基础资产项下各笔小额贷款的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小额贷款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八) 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借款人不负有任何债务(保证金除外), 不存在借款人提出抵销贷款债权和任何抗辩权的任何可能性;

(九) 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 且合法有效存续; 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如为自然人, 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 基础资产项下任一笔小额贷款的担保类型若为抵押、质押担保方式, 则抵押权、质押权依据中国法律已设立并生效, 质押权转移依据中国法律均不涉及需要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情形, 抵押权办理变更、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抵押权如无法在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则视同该笔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

(十一)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各笔小额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十二)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十三)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十四)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小额贷款之前的到期本息已足额偿还, 历史逾期天数未超过 7 个自然日, 且无其他违约情形;

(十五)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十六) 联合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

(十七)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十八) 基础资产为联合原始权益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

(十九)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涉及首付贷;

(二十) 基础资产若为平台类小额贷款,该平台需为管理人认可的平台;

(二十一) 单一借款人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二) 资产池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

(二十三) 小额贷款剩余期限不超过专项计划到期日;

(二十四) 在循环期资产池均需满足平均单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小于 1 万元;

(二十五) 在循环期内资产池需满足不少于 100,000 笔基础资产组成;

(二十六) 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资产池总规模的 8%;资产池中的经营贷需满足单一行业入池规模不超过除个人借款外资产池剩余规模的 15%。

三、初始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

初始资产池涉及联合原始权益人与 142,070 个借款人签署的 229,886 笔借款合同。截至初始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初始资产池的应收贷款总额约为 6.96 亿元,其中应收本金总额约为 6.60 亿元,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的初始入池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0%和 74.80%。初始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 初始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表 6-1 初始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初始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元)	660,002,685.73

借款人数量 (人)	142,070
借款合同笔数 (笔)	229,886
单笔借款合同最高本金余额 (元)	2,000,000.00
单笔借款合同平均本金余额 (元)	2,871.00
合同本金总额 (元)	760,322,970.90
单笔借款合同最高本金总额 (元)	2,000,000.00
单笔借款合同平均本金总额 (元)	3,307.39
利率水平	
单笔借款合同最高贷款年利率 (%)	19.44
单笔借款合同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12.17
单笔借款合同最低贷款年利率 (%)	10.20
信用状况	
正常类 (%)	100.00
借款合同期限	
加权平均借款合同期限 (月)	10.91
加权平均借款合同剩余期限 (月)	8.95
单笔借款合同最长剩余期限 (月)	20.53
单笔借款合同最短剩余期限 (月)	0.67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frac{\sum p_i * i_i}{\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借款合同的本金余额， i_i 为每笔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利率；加权平均借款合同期限= $\frac{\sum p_i * t_i}{\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借款合同的本金余额， t_i 为每笔借款合同期限；加权平均借款合同剩余期限= $\frac{\sum p_i * r_i}{\sum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借款合同的本金余额， r_i 为每笔借款合同剩余期限。

(二) 资产池分类统计

1、按资产类型分类

表 6-2 初始基础资产统计情况 (按资产类型)

资产类型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元)
正常类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2,871.00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2,871.00

2、借款人所在区域

表 6-3 初始基础资产地区分布 (按借款人所在区域)

借款人所在区域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华东	161,251,541.79	24.43	52,093	22.66
东北	143,805,310.09	21.79	21,170	9.21
华中	106,620,906.70	16.15	41,951	18.25
西南	92,930,657.74	14.08	40,915	17.80
华北	61,650,044.31	9.34	28,875	12.56
华南	56,921,437.69	8.62	23,015	10.01
西北	36,822,787.41	5.58	21,867	9.51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3、借款人所在省市

表 6-4 初始基础资产地区分布 (按借款人所在省市)

借款人所在省市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黑龙江	65,023,353.33	9.85	7,975	3.47
吉林	62,316,222.55	9.44	5,716	2.49
四川	39,828,616.57	6.03	15,998	6.96
山东	37,882,694.96	5.74	12,226	5.32
河南	35,905,271.40	5.44	12,993	5.65
浙江	33,848,147.82	5.13	8,499	3.70
福建	33,029,825.99	5.00	9,862	4.29
江苏	32,264,136.41	4.89	11,229	4.88
广东	32,153,069.54	4.87	9,903	4.31
湖南	27,095,748.91	4.11	11,929	5.19
湖北	25,846,262.25	3.92	10,013	4.36
安徽	24,226,736.61	3.67	10,277	4.47
河北	22,764,462.08	3.45	9,016	3.92
广西	20,308,338.71	3.08	9,879	4.30
重庆	18,574,845.60	2.81	4,972	2.16
江西	17,773,624.14	2.69	7,016	3.05
山西	17,243,961.07	2.61	8,122	3.53
云南	17,190,053.13	2.60	9,010	3.92
陕西	16,999,469.99	2.58	8,481	3.69
辽宁	16,465,734.21	2.49	7,479	3.25

内蒙古	15,157,430.93	2.30	9,221	4.01
贵州	13,623,656.24	2.06	9,674	4.21
甘肃	10,766,249.88	1.63	7,726	3.36
新疆	5,135,268.45	0.78	2,409	1.05
海南	4,460,029.44	0.68	3,233	1.41
上海	3,638,393.64	0.55	1,209	0.53
天津	3,487,538.61	0.53	1,433	0.62
北京	2,996,651.62	0.45	1,083	0.47
宁夏	2,499,330.12	0.38	1,876	0.82
青海	1,422,468.97	0.22	1,375	0.60
西藏	75,092.56	0.01	52	0.02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4、借款合同期限

表 6-5 初始基础资产借款合同期限分布

借款合同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3 个月 (含) 以内	610,000.00	0.09	4	0.00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34,572,173.69	5.24	14,936	6.50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85,294,926.38	12.92	50,758	22.08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36,252,755.21	5.49	15,868	6.90
12 个月 (不含) 至 15 个月 (含)	493,505,339.58	74.77	146,082	63.55
15 个月 (不含) 以上	9,767,490.87	1.48	2,238	0.97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5、借款合同剩余期限

表 6-6 初始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借款合同剩余期限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3 个月 (含) 以内	80,038,432.98	12.13	50,970	22.17
3 个月 (不含) 至 6 个月 (含)	73,680,468.01	11.16	29,584	12.87
6 个月 (不含) 至 9 个月 (含)	157,568,066.35	23.87	83,339	36.25
9 个月 (不含) 至 12 个月 (含)	340,646,117.25	51.61	64,198	27.93
12 个月 (不含) 至 15 个月 (含)	4,400,547.06	0.67	985	0.43
15 个月 (不含) 以上	3,669,054.08	0.56	810	0.35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	----------------	--------	---------	--------

6、按借款合同金额分类

表 6-7 初始基础资产借款合同金额分布

借款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0.5 万 (含) 以下	274,891,170.09	41.65	213,449	92.85
0.5 万 (不含) 至 1 万 (含)	60,775,299.21	9.21	9,553	4.16
1 万 (不含) 至 5 万 (含)	111,913,106.41	16.96	5,539	2.41
5 万 (不含) 至 10 万 (含)	59,904,915.38	9.08	880	0.38
10 万 (不含) 以上	152,518,194.64	23.11	465	0.20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7、按应收贷款余额分类

表 6-8 初始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应收贷款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0.5 万 (含) 以下	284,023,433.84	43.03	215,590	93.78
0.5 万 (不含) 至 1 万 (含)	53,502,384.92	8.11	7,621	3.32
1 万 (不含) 至 5 万 (含)	113,037,752.45	17.13	5,404	2.35
5 万 (不含) 至 10 万 (含)	59,749,765.27	9.05	856	0.37
10 万 (不含) 以上	149,689,349.25	22.68	415	0.18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8、按担保方式分类

表 6-9 初始基础资产借款方式分布

担保方式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信用	533,675,697.22	80.86	229,533	99.85
保证	123,714,777.23	18.74	350	0.15
抵押	2,612,211.28	0.40	3	0.00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9、按借款付款周期分类

表 6-10 初始基础资产还款频率分布

借款付款间隔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	---------------	-----------	----------	--------

1 个月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10、按借款利率区间分类

表 6-11 初始基础资产借款利率类型分布

借款利率区间 (%)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10 (不含) 至 12 (含)	602,674,578.03	91.31	224,709	97.75
12 (不含) 至 14 万 (含)	33,434,472.82	5.07	5,103	2.22
14 (不含) 至 16 万 (含)	1,641,551.22	0.25	5	0.00
16 (不含) 以上	22,252,083.66	3.37	69	0.03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11、按借款人行业分类

表 6-12 初始基础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

行业	未偿本金余额 (元)	占比 (%)	合同笔数 (笔)	占比 (%)
交通运输	122,916.77	0.02	6	0.00
综合	147,017.90	0.02	3	0.00
餐饮业	232,802.45	0.04	6	0.00
非银金融	500,000.00	0.08	1	0.00
医药生物	736,744.08	0.11	2	0.00
纺织服装	748,298.85	0.11	4	0.00
医药卫生	900,000.00	0.14	1	0.00
计算机	969,923.40	0.15	6	0.00
机械	1,705,968.40	0.26	2	0.00
家用电器	1,904,348.89	0.29	6	0.00
轻工制造	2,041,992.87	0.31	17	0.01
汽车	2,165,601.75	0.33	12	0.01
建筑装饰	2,197,115.07	0.33	4	0.00
建筑建材	2,607,754.15	0.40	14	0.01
粮食制品	3,539,863.62	0.54	14	0.01
饮料	6,474,546.36	0.98	29	0.01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12,668,903.96	1.92	48	0.02
体育用品	14,532,199.48	2.20	55	0.02

水果蔬菜	15,409,670.00	2.33	57	0.02
乳制品	16,799,634.86	2.55	70	0.03
商业贸易	17,916,256.00	2.71	45	0.02
肉禽制品	22,073,692.28	3.34	68	0.03
农林牧渔	22,472,604.56	3.40	71	0.03
公用事业	22,907,551.88	3.47	41,270	17.95
其他	488,227,278.15	73.97	188,075	81.81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00	100.00

12、按还款方式分类

表 6-13 初始基础资产还款方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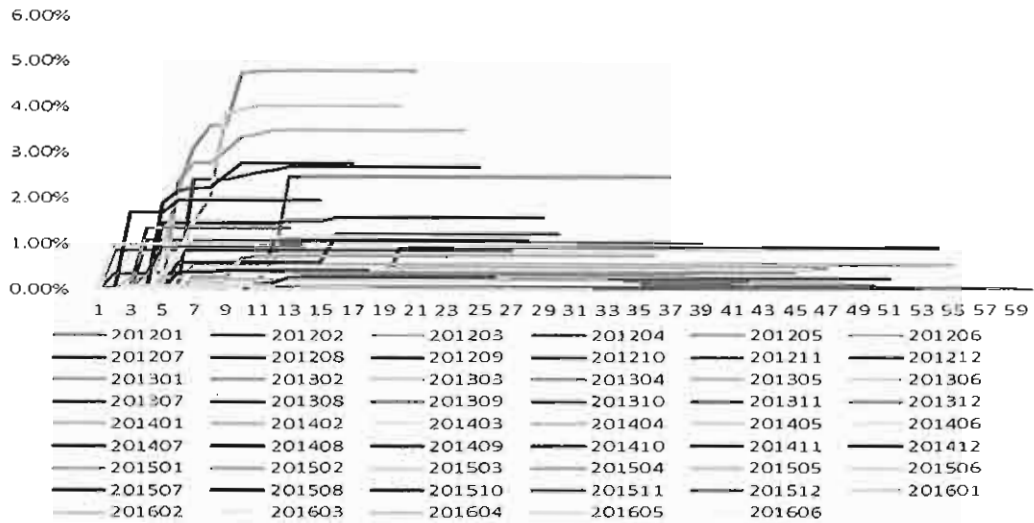
还款方式	未偿本金余 (元)	占比 (%)	借据笔数 (笔)	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元)
等额本息	539,457,314.27	81.74	229,509	99.84	2,350.48
宽限等额本息	66,516,416.24	10.08	200	0.09	332,582.0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29,760,000.00	4.51	68	0.03	437,647.06
利随本清	11,770,000.00	1.78	19	0.01	619,473.68
等本等息	9,695,251.25	1.47	75	0.03	129,270.02
组合还款	2,803,703.97	0.42	15	0.01	186,913.60
总计	660,002,685.73	100.00	229,886	100.00	2,871.00

其中：①等额本息指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所还本金与利息金额之和相等；②等本等息指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摊还相同的本金和利息，每期利息所还金额皆按照合同本金为基数计算；③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指每个月对应的还款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④利随本清指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⑤宽限等额本息/组合还款指前 n 个月按月付息（n 一般为 3），自第 4 月起按月等额本息偿还。

（三）资产池信用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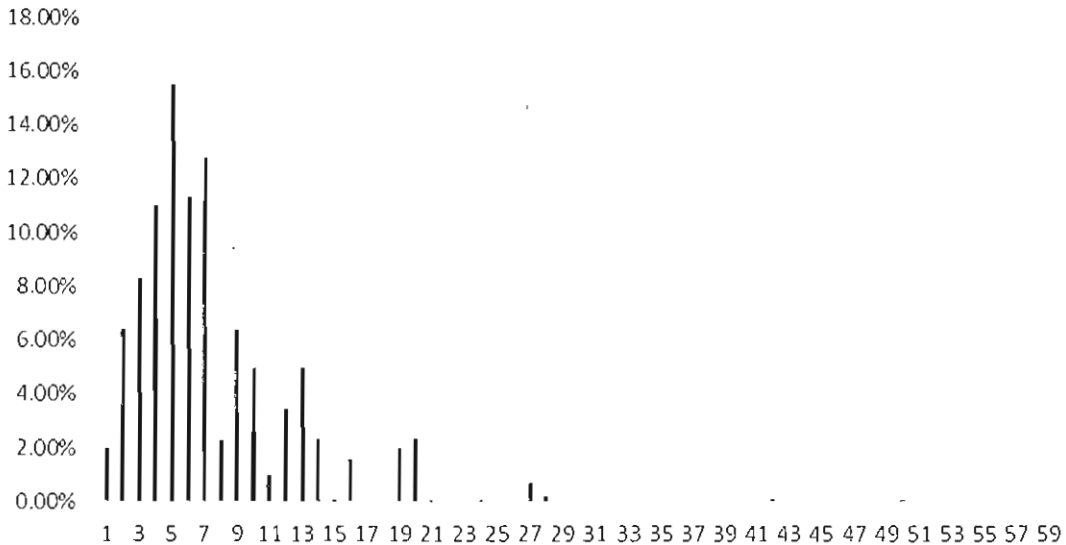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样本池相关统计信息，中诚信证评通过对数据有效性进行一定的筛选，按照贷款合同起始时间建立了 54 个静态样本池，每个静态样本池中贷款合同起始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然后统计每个静态样本池的贷款逾期率。每个样本数据为当月新发放贷款在观察期每月逾期表现情况。具体表现情况如下图：

图 6-1 累计违约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诚信证评整理

图 6-2 累计违约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诚信证评整理

静态池分布拟合分析方法是基于观察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历史资产数据的静态逾期表现，即每个样本数据为当月新发放贷款在观察期中的每月逾期表现情况，可涵盖小贷资产的产品周期或贷款存续期。每个静态样本池是以每月发放的贷款为样本，考虑到入池小贷资产在其生成时标准化程度较高、针对的借款群体较为集中、统一的风控模型输出、标准化的贷款政策、风控政策及催收政策等，其资产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对静态样本池逾期情况的模拟分析可在较高的程度上反映基础资产池未来可能出现的逾期违约表现。由于联合原始权益人 2012-2015

年的传统小贷业务以及目前与金融信息平台的合作处于高速发展期，每月新增的贷款量变化较大，且入池基础资产的贷款余额与每月新增的贷款情况存在差异，其每个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的各类统计特征亦会存在差异，因而不具有实质的可比较性。但考虑到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在产品特征、风控输出等方面的标准化程度较高、资产形成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其通过对静态样本池的模拟分析能够反映基础资产池未来可能出现的逾期表现。

基于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历史数据，统计数据以及行业平均数据，本期入池资产具有数量较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较强的特点，但考虑到联合原始权益人与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合作的特殊性及其提供的历史数据表现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性，出于对评级谨慎原则的考虑，中诚信证评根据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回检报告等相关资料，采用静态池分布拟合分析法与压力倍数分析方法进行交叉对比分析，进而得出的相应的分层结果，该分层结果充分考虑到联合原始权益人业务模式的特点、提供的历史数据的有效性以及基础资产池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

（四）主要借款人情况说明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共涉及 142,070 个借款人的 229,886 笔借款合同。截至初始基准日，前五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占初始基础资产未偿本金总额的 1.24%，占比很低，无主要借款人。

四、盈利模式及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盈利模式

联合原始权益人均为依法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通过向个人、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并收取利息收入实现盈利。具体参见第五章之“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部分。

（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分析

1、基础资产贷款利率

基础资产的贷款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将会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此影响表现为：咨询报告采用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利率为基准日资产池基础资产中的报酬率；如果以后的基础资产实际报酬率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

2、贷款违约

专项计划实际执行期间的基础资产的还款将随宏观经济环境、基础资产质量等因素波动，基础资产还款的变化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此影响表现为：当基础资产出现贷款合同违约、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付或支付、贷款业务提前还款等违约情形时，基础资产还款额将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资产池本金现金流入、利息现金流入。

（三）初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委托，完成必要的预测分析程序，出具了【】号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

现将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预测结果摘要报告如下：咨询报告对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预测，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方提供未来收益参考。预测对象为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债权收益，预测范围仅限于拟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明细表中所包含的贷款本金及利息，预测基准日为2016年11月13日。

1、静态情况下的现金流预测结果

静态情况下，假设基础资产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未发生本息减免或调整还款计划的情形。在专项计划成立后，以每个月度25日为计算日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5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单位：元

期数	日期	本金利息合计	其中：本金	本金占比	利息
1	2017/1/25	212,027,526.26	197,407,954.75	93.10%	14,619,571.51
2	2017/2/25	74,404,245.52	69,628,662.04	93.58%	4,775,583.48
3	2017/3/25	68,741,940.83	64,743,473.41	94.18%	3,998,467.42
4	2017/4/25	64,089,216.14	60,744,372.93	94.78%	3,344,843.21
5	2017/5/25	54,905,583.58	52,168,960.25	95.02%	2,736,623.33
6	2017/6/25	51,116,342.01	48,897,970.38	95.66%	2,218,371.63
7	2017/7/25	49,049,500.82	47,316,672.30	96.47%	1,732,828.52
8	2017/8/25	45,830,018.24	44,569,576.25	97.25%	1,260,441.99
9	2017/9/25	37,777,883.97	36,960,514.19	97.84%	817,369.77
10	2017/10/25	25,422,397.62	24,972,043.33	98.23%	450,354.29
11	2017/11/25	10,642,359.88	10,491,026.79	98.58%	151,333.10
12	2017/12/25	565,901.97	521,933.61	92.23%	43,968.36
13	2018/1/25	511,113.65	475,675.94	93.07%	35,437.71
14	2018/2/25	262,956.67	245,609.20	93.40%	17,347.47
15	2018/3/25	213,688.93	199,373.71	93.30%	14,315.22
16	2018/4/25	207,118.93	196,516.25	94.88%	10,602.68
17	2018/5/25	200,067.26	193,267.22	96.60%	6,800.04
18	2018/6/25	187,678.26	184,528.27	98.32%	3,149.99
19	2018/7/25	85,546.78	84,554.93	98.84%	991.85
合计		696,241,087.31	660,002,685.73		36,238,401.58

2、不同违约损失率²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

初始基础资产分别在静态、违约损失率为 1.00%、违约损失率为 3.00%、违约损失率为 5.00%、违约损失率为 10.00%、违约损失率 15%、违约损失率 18.13%时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6 不同违约损失率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单位：元

情景	现金流流入	优先级 1A	优先级 1B	覆盖倍数
静态	696,241,087.31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22
1.00%	689,278,676.43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21

²违约损失率是指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利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违约且违约后回收概率为 0 的金额与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利息之比，用公式表达为：违约损失率=(A-B)/A，其中 A 为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利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收回金额，B 为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利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收回金额。

3.00%	675,353,854.69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18
5.00%	661,429,032.94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16
10.00%	626,616,978.57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10
15.00%	591,804,924.21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04
18.13%	570,000,000.00	363,000,000.00	207,000,000.00	1.00

分析上表可以看出，当违约损失率为 1.00%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6,962,410.88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21；当违约损失率为 3.00%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20,887,232.62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18；当违约损失率为 5.00%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34,812,054.37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16；当违约损失率为 10.00%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69,624,108.74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10；当违约损失率为 15.00%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104,436,163.10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04；当违约损失率为 18.13% 时，初始基础资产未来的本息现金流金额将下降 126,241,087.31 元，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下降至 1.00。

五、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根据对 45 份《借款合同》的抽样核查³，认为《借款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³抽样标准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分为平台类借款和小贷公司传统经营贷两种类型，针对平台类借款，由于通过平台所放贷款合同皆为电子合同，同质性强，管理人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针对每个平台分别进行了 2-3 份抽样调查；针对瀚华传统经营贷款，管理人根据行业分类不同，对其金额较大的合同进行抽样调查，调查方式为与项目律师现场翻阅合同原件以及要求对方针对每个行业中最大合同金额和中位数合同金额的借款合同扫描件。循环购买时新增基础资产的抽样标准将与初始基础资产一致。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料等相关文件的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未发现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存在“首付贷”等违反政策要求的情形。同时，联合原始权益人均已出具说明，承诺公司不经营“首付贷”类业务，并且公司拟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包括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以及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亦不涉及“首付贷”类贷款。

根据对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小额贷款相关参与方之间的协议、基础资料及金融办出具的批复等文件的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联合原始权益人均依法取得了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资质条件，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的查阅，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分别归属于联合原始权益人，于《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3、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联合原始权益人的承诺等文件的查阅；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及对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如有)所对应的基础交易项下交易文件的查阅,认为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4、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联合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后,管理人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息等回收款而获得现金流的权利。

根据《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联合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自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7月22日之回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具有独立性和可预测性。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而依据相关法规及借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该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且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二) 未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对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的查阅,截止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管理人的、联合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不

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经查阅基础资产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未有对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

（四）基础资产与联合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资产买卖协议》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联合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 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于小额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小额贷款项下应由借款人向卖方偿还的款项；(2) 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 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 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等协议一经联合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基础资产即完整的转让予管理人。

2、基础资产转让的风险隔离

根据《法律意见书》所述，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鉴于重庆小贷、黑龙江小贷和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自《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管理人，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3、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于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联合原始权益人应分别向基础资产项下的相关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和其他相

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在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其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应授权管理人在其不履行该等通知义务时,由管理人代为履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的转让完整,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联合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相关的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有)将按照权利完善通知将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安排合法有效。

(五)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计划说明书》和《资产买卖协议》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期限、购买价款、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资金、流程、交割方式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选取标准与初始购买一致,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

六、基础资产运营及管理情况

(一)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

本次担任联合原始权益人的是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具有单笔规模极小、资产池极度分散的特点。自成立以来,联合原始权益人合法经营,没有受到主要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见第五章之“一、（三）联合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部分。

（二）基础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机构设置

（1）基础资产按资产服务机构内部板块分工，分属各事业部对借款人进行类别跟踪管理。

（2）各事业部后台由专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项目记录和档案登记工作。

（3）保证前台项目经理和后台资产管理人員为公司在编合同职工，且熟悉融资借款项目及相关法律等专业知识，且具备相当工作经验。

（4）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所有风险控制系统中的各项管理流程。

（5）回收款的收取由专员负责，向专项计划账户的划款由资金财务部专人负责执行管理，同时资金财务部负责记账审核。

2、服务范围

（1）催收小额贷款回收款；

（2）护与借款人的关系，就到期小额贷款的支付与借款人进行沟通和谈判；

（3）不时收集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合理努力不断更新借款人、“保证人”当前名称、通讯地址)，以确保采用合适的回收小额贷款的方法；

（4）保存反映小额贷款日常管理(包括借款人所有付款)的必要记录；

（5）监督借款人对小额贷款的偿付，并在借款人逾期未付时根据其贷款管理办法和应适用的法律采取必要的催收或处置措施；

（6）处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必要的通知事宜；

（7）在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可提供范围内，应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合理要求，向上述机构提供其履行专向计划文件项下义务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8) 在管理人合理要求时,在资产服务机构可提供的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资料和协助,使其能够制作和提交资产管理报告;

(9) 为管理基础资产和其他相关记录,维护设备和软件程序;

(10) 在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后,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复制基础资产最新状况的清单(“更新的资产清单”)作为备份递交给管理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11) 在收到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管理人要求改变更新的资产清单的格式或内容的合理要求后,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要求提出时在提供服务的软硬件系统能实现的范围内,改变更新的资产清单的格式或内容,以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当其被委任时)能够提供后备服务和/或读取更新的资产清单;

(12) 根据《服务协议》编制并向管理人递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3)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收到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后,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资料移交;

(14) 专项计划设立日之次月起每个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前,作为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各小贷公司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分别各提供一份监管评级机构对该小贷公司的最新监管评级结果,以及上个月该小贷公司的月度小额贷款累计违约率数据。

基础资产具体管理内容见《服务协议》附件一 A。

3、多家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

本次入池基础资产为联合原始权益人与各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专项计划设立后,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为保证对该笔资产的持续催收与管理,各联合原始权益人将继续对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的债务人负责,通过其专业资质与经验继续进行实质的资产管理,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

2、若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四) 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回收款分别计入相应科目。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将不再区分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一) 现金流归集方式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联合原始权益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回收款全部划入收款账户，在每个资金归集日当日 12: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收款账户中回收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如任何借款人通过还款至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了《借款合同》项下回收款的支付，联合原始权益人应于每个资金归集日 12:00 时前将该等还款资金全部转入监管账户。为避免疑问，上述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承担。

(二) 归集频率

系指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将收款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划转至监管账户的日期，资金归集日为循环期内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月度的【25】日，如该等日期不是工作日，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三、现金流分配

(一) 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回收期间的回收款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如有)；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支付；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用于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额的合格资产以供购买或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后未偿本金余额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则剩余资金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或进行合格投资)。

2、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一条款第 (1) 至 (5) 项的款项；

(2) 剩余资金用于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无法提供足额的合格资产以供购买或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后未偿本金余额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则剩余资金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内或进行合格投资)。

3、摊还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如有);

(2) 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付;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4、摊还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时,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上一条款第(1)至(5)项的款项;

(2)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3)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4) 将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加速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分配流程

1、未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或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2)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于计算日或之后核算完毕本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托管人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5:00 之前，托管人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并在托管人报告日(T-9 日)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资产管理报告》和/或《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T-4 日)将《资产管理报告》和/或《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5)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人传真或邮件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复核《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和/或《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2 日)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在兑付日、加速兑付日(T 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或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2)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于计算日或之后核算完毕本回收期间的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0 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托管人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5:00 之前，托管人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并在托管人报告日(T-9 日)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4)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8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7 日)15:00 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管理人；

(6) 若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担保责任启动日(T-6 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并公告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事宜；

(7) 担保人应于担保人划款日(T-5 日)15:00 前将担保履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管理人；

(8)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资产管理报告》和/或《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T-4 日)将《资产管理报告》和/或《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9)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人传真或邮件划款指令；

(10)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和《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T-2日)15: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1) 在兑付日、加速兑付日(T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13: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拨至联合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7:00前予以付款。初始基础资产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之间的回收款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由资产服务机构转付予专项计划账户。

(二) 循环购买日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以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若该循环购买日对应的计算日为1、4、7、10月的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则以本金科目项下按照标准条款12.3.2第(1)款分配后的可支配资金)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循环购买终止。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管理人核实循环购买条件是否达成，循环购买条件达成的，则启动循环购买程序。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管理人应通知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管理人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

资产，每一联合原始权益人当期应向管理人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新增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规模=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专项计划账户内该联合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本金回收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回收款

上述公式中的全部金额均以截至循环购买前第 2 个工作日 00:00 点的统计金额为准。

循环购买完成后，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应不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超过其初始额度 120% 的部分应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中或进行合格投资。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联合原始权益人各自向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管理人应核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就每一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联合原始权益人需确保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核对循环购买日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并知悉该等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下称“基础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信息、借款合同金额、未偿本金余额、贷款发放日、还款日、利率、贷款手续费率、期限等相关信息以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且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阅所有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人主体资格文件、借据、放款记录、还款凭证)等；就每一次循环购买而言，联合原始权益人还应确保管理人知悉当次循环购买前的所有已入池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信息以及违约率信息，以及自上次循环购买日到该次循环购买日之间的回收款情况，包括按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折现后本金回收款、折现后利息回收款等。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前，管理人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应完成对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及购买价款金额的确认为前提，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送循环购买指令，列明其允许购买的基础资产。

循环购买日当日，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购买价款支付至联合原始权益人各自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 16:00 点前付款。

在循环购买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与各联合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的约定签署《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三）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通过购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货币基金和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投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循环购买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循环购买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收入科目，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转入收入科目。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一)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 专项计划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支取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 0.01%/年收取，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提基数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相应的兑付日、加速兑付日按照实际天数计算金额，并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给托管人。

每期支付的托管费金额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 0.01% × 该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 365，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2、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费用支取原则

1、除联合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四）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

以下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包括管理人应向代理销售机构支付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等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法

律顾问和会计师的报酬等，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另行按照各自初始额度比例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参考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一) 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提供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联合原始权益人，联合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的约定向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某一回收期间内，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提供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0款提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联合原始权益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联合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格款项后，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1) 立即将管理人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联合原始权益人；(2)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基础资产项下质押物(如有)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联合原始权益人；(3) 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联合原始权益人；(4) 按照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联合原始权益人办理相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抵押权(如有)、质押权(如有)的变更、转移登记手续(如需)及通知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需)。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24:00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

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基准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支付的利息。

5、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6、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格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联合原始权益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 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

1、清仓回购是联合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第0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联合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清仓回购价格对届时的资产池进行清仓回购。

2、联合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应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降至初始基础资产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的10%或10%以下为前提。

3、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均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一致向管理人提出清仓回购的书面要求，联合原始权益人同意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提出的清仓回购要求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应记载清仓回购的赎回起算日、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之和以及联合原始权益人各自应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如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均认可清仓回购价格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一致向买方发出确认通知，并应于管理人确定的赎回起算日16:00时前，将各自应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金额全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记载的清仓回购价格若不低于《标准条款》约定的清仓回购价格，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对管理人追究任何责任。

4、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均同意接受管理人提出的清仓回购价格的，则应于2个工作日内一致向买方发出确认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在联合原始权益人均于赎回起算日下午 15:00 点前将各自应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金额全额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资产池的清仓回购即告完成，专项计划终止。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清仓回购价格款项视情况分别记入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

5、自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金额之日：(1) 管理人截至赎回起算日 24:00 时对资产池剩余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相应的卖方成员；(2)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基础资产项下质押物(如有)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该联合原始权益人；(3) 自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相应联合原始权益人所有，如资产服务机构已将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产生的全部回收款转付给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向相应联合原始权益人退还该等回收款，如资产服务机构尚未将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管理人的，管理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向相应联合原始权益人交付该等回收款；(4) 在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按照联合原始权益人合理意见，协助联合原始权益人办理相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抵押权(如有)、质押权(如有)的转移登记手续(如需)及通知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需)。

第九章 联合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联合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一、风险揭示与控制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小额贷款项下全部的债权以及与前述债权相对应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从联合原始权益人处转移到专项计划本身并最终由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如果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小额贷款可能出现逾期,经向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催讨等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信用损失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贷款,历史信用表现良好;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池涉及 229,886 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66,000.27 万元,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小于 5,000 元共有 215,590 笔,单笔金额较小,分散程度高;并且,本次专项计划初始资产池未偿本金覆盖专项计划发行本金的 1.1 倍、覆盖优先级专项计划本金的 1.16 倍;此外,当现金流回收款无法足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时,联合原始权益人及担保人将履行差额支付及担保义务。

上述增信机制可以在基础资产出现信用质量恶化时保障优先级资产证券的本息偿付。

2、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按照《标准条款》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另外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尚未逐一通知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和其他相关方(如有)。如果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用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资产，从而获得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实现基础资产与联合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的隔离。另外，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机制及权力完善机制。上述信用触发机制可以在联合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时，实现减少资金混同风险和风险隔离的目的，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当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时，担保人瀚华金控将履行担保义务。

3、基础资产的早偿风险

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停止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后，根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情况，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顺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本金和收益的偿付。由于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当期专项计划到期日之前的分配日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当期存续期限。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即使发生基础资产早偿的情况,管理人依然可以在收到提前偿付的本金及收入回收款后,于当期的循环购买日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此安排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础资产早偿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专项计划保证预期期限以及获得预期收益。

4、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情况率、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情况和借款合同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历史资产违约率、回收率、提前还款情况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模拟和敏感性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十分分散,且存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超额利差、差额支付及担保机制等增信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非常低。

5、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的风险

专项计划循环期内,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将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由管理人以本金科目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于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联合原始权益人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分析与控制：

首先，联合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较大，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较多，循环期内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挑选余地较大；第二，专项计划循环期结束后进入摊还期，在下一个兑付日过手摊还支付本金，降低了因无法循环购买而导致的风险。

6、资产服务机构的运营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的联合原始权益人同时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当任一资产服务机构经营出现恶化，都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本次专项计划针对资产服务机构设置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即当任一资产服务机构经营能力出现恶化或其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回收款划转至指定账户等情形时，将触发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被触发的同时专项计划将加速清偿，循环期提前结束并直接进入分配期，以此降低资产服务机构经营出现恶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7、基础资产提供方运营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超过70%的基础资产来自于与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合作放贷，基础资产持续产生与平台运营情况的相关性较大，基础资产的质量则依赖于平台风控能力。若在专项计划存续过程中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发生改变或因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导致运营情况发生恶化，则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首先，联合原始权益人设置了较严的合作平台选择标准，所选平台皆为其所在垂直领域的领军人物；其次，联合原始权益人对每个平台皆设置了较高的回访频率（一般为按月回访），对每个平台运营情况实时跟进；对于通过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所放每笔贷款联合原始权益人皆可做到实时监管，在逾期率、违约率出现不良变化时及时调整合作策略；此外，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提供风控服务，借款人在经过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及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双重风控筛选后方可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因平台运营发生恶化而对专项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

当与联合原始权益人合作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因政策变化导致不合规或运营情况发生恶化时，管理人有权拒绝在循环购买时新增通过该平台发放的小额贷款，以保证资产池质量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与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瀚华金控担保等机制的设置。这些增信措施发挥作用的效果取决于资产池的实际表现、联合原始权益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的尽责履约程度等因素。若前述增信措施的实际运行不如预期，则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防范措施：

（1）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了其自身权益会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前述增信措施所要求其履行的各项义务；（2）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人等参与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对上述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前述增信措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3) 评级机构在进行初始产品评级时已设计比较严密的现金流模型对前述增信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将按照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揭示评级下降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固定收益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而进一步提高。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1) 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证自己的收益将尽力履行自己的职责。(2)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

相关机构进行监督。(4) 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担保人对本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 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四) 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 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 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 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 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 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 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 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 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 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6、交易结构法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其中涉及到基础资产买卖、循环购买、差额支付承诺、担保人保证、资金的归集与监管、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等，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专项计划的设立和存续面临法律风险。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聘请了国内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丰富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降低了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法律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风险的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一)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发行期以管理人的发售公告为准。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1、6.1.2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上午 11:00 点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华菁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专项计划发行时间安排

开始日期	销售活动	负责机构
T-11 日以前	完成各项发行准备工作	华菁证券
T-10 日以前	启动路演	华菁证券
T 日	簿记建档,确定发行价格。根据簿记结果,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华菁证券
P 日 (T+3 日以内)	投资者开始缴款	华菁证券、认购人
P+1 日	缴款截止,验资	华菁证券、认购人、会计
P+2 日	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华菁证券、托管人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华菁证券进行发行。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投资者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内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联合原始权益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投资者的合法性要求

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中证登深圳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五) 参与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 参与手续

1、咨询

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投资者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投资者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缴款及配售通知书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投资者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投资者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投资者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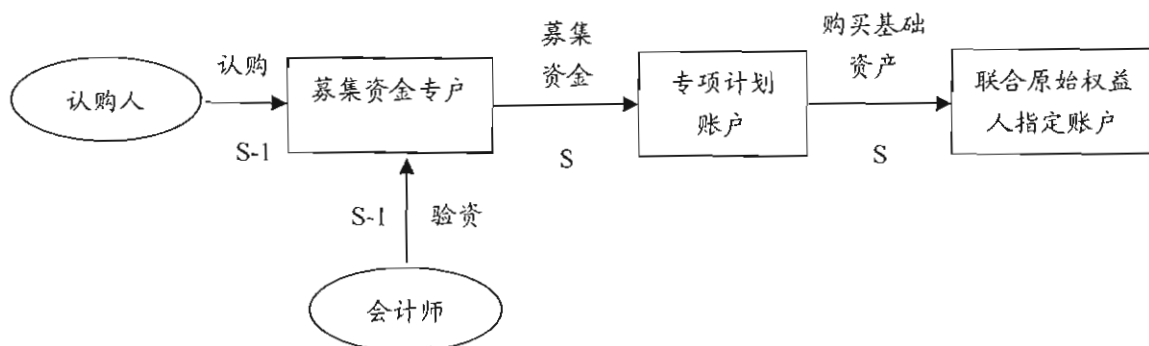
1、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终止,经验资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投资者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于发行期终止后的第一个结息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3、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深圳公司进行托管。

专项计划设立时资金划转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1-1 专项计划设立时的资金划转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有关日期和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有关日期和相关事项

日期		主要事项
S-1	缴款截止日	(1) 投资者向管理人缴纳认购资金, 截止时间为缴款截止日 16:00 点; (2) 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S	专项计划设立日	(1) 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2)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1:00 时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 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联合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3) 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应于 17:00 时前予以付款。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发行期结束时, 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 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 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2、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项下最后一笔小额贷款本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3、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4、全体联合原始权益人按《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池进行清仓回购，并在赎回起算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全额支付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金额；
-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6、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定到期日届至；
- 8、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当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18.2.2 款第(5)、(6)、(7)、(8)项的约定终止时，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时，则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并抄送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日终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法补足该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则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向瀚华金控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并抄送托管人，瀚华金控应在担保人划款日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 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 专项计划资产于清算后分配日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中证登深圳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联合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一)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www.huajingsec.com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 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包括《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管理人应于每个管理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

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包括《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应于每个托管人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托管报告》；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的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公历年度3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借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逾期情况、各期小额贷款的到账明细清单、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情况。

4、《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如有收益分配)、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联合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等。《跟踪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不定

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 A 档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优先 A 档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 10%)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20%);

7、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10、联合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发生担保责任启动事件；

12、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

13、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1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5、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深交所。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三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应于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信息披露文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三）决定是否构成《标准条款》中加速清偿事件中的(g)至(l)项；

（四）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二)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三)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

(二)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三)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8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一)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二)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三)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机制

(一)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同意出售，且管理人（作为买方）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依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1、卖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且买方按《资产买卖协议》第2.4款或2.5款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1) 卖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存在于小额贷款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小额贷款项下应由借款人向卖方偿还的款项；2) 担保第 2.1.2 款第(i)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买方基于卖方在《资产买卖协议》第六条和第 8.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 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 (2)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或 2.4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3、在上述第 2 点的基础上，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起至卖方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4、买方和卖方同意：

在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或 2.4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时，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享有并行使《资产买卖协议》第 2.1.2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二) 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

1、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1) 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支付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初始基础资产

购买价款的金额等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元)。各卖方成员应获得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该卖方成员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予买方的、截至初始基准日的初始基础资产项下全部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2) 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指示托管人将《资产买卖协议》第 2.3.1 款约定的各卖方成员应获得的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各卖方成员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应由买方负担。

(3) 除非《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1 款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4) 就本 2.3.2 款而言,一旦卖方成员指定的开户银行作出了已收到所要求的等于买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1 款应支付的购买价款金额的书面确认凭证,即视为买方已向该卖方成员履行了以上第 2.3.2.1 款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买方即日起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2、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基础资产,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的同时,卖方应与买方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四)。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各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的确认,该交割确认函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购买的期限

循环期内，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前，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以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若该循环购买日对应的计算日为 1、4、7、10 月的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则以本金科目项下按照标准条款 12.3.2 第（1）款分配后的可支配资金）向部分或全部联合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循环购买终止。

2、循环购买的流程

（1）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核实循环购买条件是否达成，循环购买条件达成的，则启动循环购买程序。

（2）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买方应通知卖方根据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项下本金回收款的来源情况向买方提供当期可供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卖方成员当期应向买方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的最大规模（即各笔小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规模=本金科目项下的可支配资金×专项计划账户内该卖方成员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本金回收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本金回收款

上述公式中的全部金额均以截至循环购买日前第 2 个工作日 00:00 点的统计金额为准。

循环购买完成后，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应不超过其初始额度的 120%，超过其初始额度 120% 的部分应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中或进行合格投资。

（3）循环购买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卖方成员各自向买方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买方应核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就每一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联合原始权益人需确保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核对循环购

买日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并知悉该等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下称“基础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人信息、借款合同金额、未偿本金余额、贷款发放日、还款日；利率、贷款手续费率、期限等相关信息以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且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阅所有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人主体资格文件、借据、放款记录、还款凭证)等；就每一次循环购买而言，联合原始权益人还应确保管理人知悉当次循环购买前的所有已入池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信息以及违约率信息，以及自上次循环购买日到该次循环购买日之间的回收款情况，包括按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折现后本金回收款、折现后利息回收款等。

(4) 循环购买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前，买方应与各卖方成员完成对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及购买价款金额的确认。以上述(3)所述的管理人的知情权和查询权得到满足为前提，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送循环购买指令，列明其允许购买的基础资产。

(5) 循环购买日前当日，买方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购买价款支付至各卖方成员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16:00点前付款。

(6) 在循环购买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与各卖方成员按照《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五的约定签署《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3、循环购买价款

买方向卖方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应不高于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全部小额贷款在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4、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买方向卖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各卖方成员均应就各自转让予买方的新增基础资产与买方于循环购买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全部《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订完毕即视为各方就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的确认，每一份《新增基础交割确认函》于买方及相应卖方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所附的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应与《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信息格式相同。

(四) 卖方对自身的陈述和保证

卖方为了买方的利益就自身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于《资产买卖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公司存续。卖方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独立决策的能力与经营自主权，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卖方承诺对《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任一卖方成员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买卖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卖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卖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卖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卖方财产或资

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卖方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能力。

3、政府审批或许可。卖方对《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任一卖方成员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资产买卖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4、可强制执行和对抗效力。(1)《资产买卖协议》已经由卖方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卖方有约束力的，并可按《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对卖方申请强制执行，除非在卖方破产、丧失清偿能力、重整、清算、和解时对其强制执行会影响到其他一般债权人的利益；(2)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基础资产给买方，构成对基础资产正当有效的销售和转让，买方可以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对抗卖方的任何债权人。

5、对卖方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卖方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卖方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卖方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6、具有清偿能力。卖方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卖方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卖方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

收入委任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卖方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延迟支付。

7、财务报告。卖方提供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卖方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纳税。卖方将及时缴纳《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依法应由卖方承担的税收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9、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卖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10、违法行为。卖方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卖方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卖方为了买方的利益就相应的基础资产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基础资产的标准。卖方保证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均符合合格标准。

2、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卖方向买方披露的《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卖方不知道有任何变化、

发展或事件会使《资产买卖协议》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3、合法。卖方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卖方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4、卖方的出售权。卖方（1）是唯一对借款合同项下小额贷款回收款享有请求权的人，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亦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2)依据中国法律，卖方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3)基础资产(或其部分)均非由卖方作为资产组合收购的一部分收购而来。

5、没有质押担保或负担。(1)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卖方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买方将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依据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买方将成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唯一债权人，并在完成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如适用)后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

7、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向买方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卖方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已经征得卖方债权人的同意。

8、无重大不利变化。借款合同项下小额贷款的可回收性在《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可强制执行。基础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构成对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借款人或基础资产担保人违约，买方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

10、违约。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前，不存在不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卖方的违约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持续违约行为。

11、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的抗辩。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12、破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亦无任何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或担保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担保人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

13、选择权。除借款合同、基础资产担保合同(如有)约定的以外，卖方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已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提前还款选择权除外)。

14、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5、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之前，卖方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6、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买方时或之前，卖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买方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六) 交易费用

1、资产转让费用

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资产买卖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无论《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各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和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资产买卖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违反《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导致本次基础资产买卖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卖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违反以下事项的卖方成员应赔偿买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基础资产的损失以及买方由此可能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1) 转让不符合《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款约定的基础资产且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赎回；

(2) 卖方(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存在虚假、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卖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4) 因卖方违反其在任何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如有)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急于行使或放弃任何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消灭、遭受损失或不受法律保护；

(5) 卖方丧失其拥有的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

收到买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3、买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买方应赔偿相关卖方成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买方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 买方(或其任何授权管理人员)在《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买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卖方成员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该卖方成员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额。

二、《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资金划付、后续投资等。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管理人拟委任联合原始权益人为资产服务机构，联合原始权益人愿意接受该委任，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向专项计划收取利息返还款项。

(一)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管理人委任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相关基础资产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联合原始权益人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除前述约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小额贷款回收有关的强制执行程序、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如果在前段中所约定的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基础资产进行相关法律程序，经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书面请求，管理人应以自己名义采取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认为合理的法律步骤对相应的基础资产进行相关法律程序，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经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书面请求，管理人还应给予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授权。

专项计划存续期的权责分工与各原始权益人初始入池资产比例相同。

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均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贷款管理办法、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所约定的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以不低于其管理自有小额贷款的业务正常水平提供服务。

为了便于小额贷款的回收，经全体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附件一 A 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或增补，该等修改或增补不得直接或间接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管理人拒绝该等修改或增补的，该等修改或增补无效；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含有上述无效的修改或增补的贷款管理办法提供服务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害，资产服务机构应予赔偿。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第 11.1 款的约定就对贷款管理办法的修改或增补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均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个自然月末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其提供管理服务的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

（三）回收款划转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将其各自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偿还的任一笔小额贷款及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区分为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非入池资产产生的资金，并作相应的账务记录。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5: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收款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该等利息由联合原始权益人各自享有)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以《服务协议》附件基础资产现金流明细表的形式列明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小额贷款回收情况，前述基础资产现金流明细表应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名称、资产服务机构收款账户账号、借款人名称、偿还利息、偿还本金、是否逾期、本金回收款金额、收入回收款金额等情况。托管人收到回收款并核对无误后应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凭证。

（四）资产赎回

1、如果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 24:00 时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由其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2、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并向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格后,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基础资产项下由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代为保管的质押物(如有)应视为由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交付给该联合原始权益人。

(五) 执行费用

1、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和基础资产文件处置违约基础资产时,应先行垫付执行费用。除根据《服务协议》第2.6.2款按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置的情况之外,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有权且仅能从任一回收期间内就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任何违约基础资产(以下简称“该等违约基础资产”)收回的款项中扣除以往为回收该等违约基础资产垫付的但尚未得到补偿的所有执行费用,且其扣除的执行费用不得超过该回收期间内就该等违约基础资产实际收回的款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先从该等违约基础资产的收入回收款中扣除执行费用,不足部分再从本金回收款中扣除。

2、如果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在处置违约基础资产的过程中预计某笔违约基础资产的执行费用将超过执行费用预算,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向管理人报告,并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完成处置。

3、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如实反映执行费用的支出情况,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和质询,必要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应支付凭证。

(六) 报告和声明

1、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即每个兑付日或加速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借款合同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逾期情况、各期小额贷款的到账明细清单、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情况。

2、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公历年度 3 月 31 日前，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各递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二。

3、财务报表

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如果由于审计师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则应在审计师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关于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自身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年期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应管理人和评级机构要求，还应包含上述报表的附注文件。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由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自行承担。

4、其他信息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管理人和评级机构书面申请，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均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上述

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上述机构审阅其所需要的上述信息须于正常的工作日内在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但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行为不得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及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约定，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为了遵守该禁止性约定而拒绝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不构成其对《服务协议》第 3.4 款义务的违反。

5、资产服务复核报告

管理人应委托审计师审阅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在收到审计师要求审阅其相应《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审计师提供该等被选择审阅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审计师则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附件五的格式制作《资产服务复核报告》并将其交付给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如果《资产服务复核报告》表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则管理人应将上述审阅结果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并要求审计师对其他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继续进行审阅，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当根据审计师的审阅结果对《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更正和修改，直到《资产服务复核报告》表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不存在重大错误。

在正常情况下，制作《服务协议》第 3.5.2 款约定的《资产服务复核报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但对于因《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增加复核《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由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承担，但应由专项计划资产垫付，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向管理人偿还上述费用和开支，偿还款项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6、审计配合

为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执行年度审计之目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要求，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 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由重庆市金融办或哈尔滨市金融办推荐，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小额贷款业务资质；

(2) 净资产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3) 具有 2 年以上的小额贷款业务经验；

(4)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 如果监管评级机构下调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监管评级, 管理人应根据重庆市金融办或哈尔滨市金融办的推荐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 并于下调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监管评级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 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 1) 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 2) 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 在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被解任后, 承继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4、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 如果在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则自管理人向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 《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 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决议的

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5、移交资料及资产

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 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4) 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小额贷款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6、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 6.3.4 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有权继续收取利息返还款项。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借款人、担保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7、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但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并获取相应利息返还款项的权利除外。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完成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及资料移交之日被免除，但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8、通知和公告

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被解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负有管理责任的每一位借款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如有)通知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四，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管理人也可在向前述主体发送的权利完善通知中一并告知委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在知道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9、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前述约定解任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追偿。

(八)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服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违约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赔偿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违约责任是独立的，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不就其他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违反了其在《服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根据《服务协议》第6.2款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4)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回收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该资产服务机构成员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出具报告);

(6) 任一联合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循环购买日后,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使《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其负有管理责任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 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未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管理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管理人可以豁免任何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履行《服务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受到豁免的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三、《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借款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支付、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或联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查询入账情况，托管人查实后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资金账户调节表)。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在得到管理人通知且查询到款项未在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到达账户的，托管人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传真给管理人，托管人负责保管原件。托管人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托管人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表面审查，对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不负责。对于本计划和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托管人不予以监督，托管人对因基础交易本身出现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二)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使用

1、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开始推广和销售前,指定户名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募集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该账户内的资金仅能按照《托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管理和运用。

2、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托管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3、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4、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需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5、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按照其业务流程结息,并记入收入科目,同时将结息金额通知管理人。

(四) 专项计划账户的分账核算和管理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科目下设立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用以记录专项计划账户的收支情况，管理人有义务告知托管人每笔收入或划出资金的归属科目。

(五)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投资及划付

1、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收入收付

(1)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以电话形式通知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有效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的表面相符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划款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果该划款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进行改正，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而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收到的传真或邮件指令履行表面相符的形式审查义务后，对符合授权通知规定的传真或邮件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法律责任，对划款指令的内容不作复核。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

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指令, 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

(4) 托管人在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 应于当日以电话形式告知管理人划款指令的执行情况, 并于划款后第二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向管理人发送银行结算凭证, 确认划款指令的执行情况。

(5)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 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 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 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2、专项计划资产投资及现金与利息管理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按照其业务流程结息, 并记入收入科目, 同时将结息金额通知管理人。

3、专项计划费用提取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附件五的约定协助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利益的支付。

(六)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1、托管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第 13.2 款约定的任何托管人解任事件时, 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 并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 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第 13.2 款约定的托管人解任事件时, 如管理人没有解任托管人, 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的, 管理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 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管理人发出托管人解任通知后，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 管理人任命继任托管人生效之日；(2) 托管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生效日期。在此期间内托管人有权继续收取托管费。

在继任托管人被任命后，被解任的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向继任托管人移交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全部托管资料和专项计划资金(专项计划资金应直接划转至管理人在继任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因托管人被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托管人承担。

除《托管协议》第 13.2 款所约定的情形之外，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人。

托管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2、托管人解任事件

在《托管协议》项下，构成托管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

(1)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2)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6) 发生与托管人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管理人解任托管人时，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托管人一经任命，继任托管人即成为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托管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托管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托管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人前，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管理人的更换

除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须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的继任管理人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转让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转让其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向继任的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转让其在《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该等转让经书面通知《托管协议》其他各方后对该方生效。任何继任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义务。在继任管理人获得任命之前，原管理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托管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管理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托管人提供的数
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2) 管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
职责或义务，致使托管人受到损失。

3、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
接损失：

(1)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
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提供的数
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 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
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监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收款账户

1、收款的设立

收款账户系指联合原始权益人用于接收包括资产池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为避免异议,下述所列的收款账户不属于《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对此不负有监管责任,仅作为联合原始权益人向监管账户划款的账户。如在签署日后下述所列账户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新增、减少或变更,相应的联合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账户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账户的变化通知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包括:

(1) 重庆小贷收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3904819010610

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

(2) 黑龙江小贷收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开户名: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1903520810666

后续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小额贷款项下还款资金的其他人民币资金账户(如有)。

(二) 监管账户的设置

监管账户为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银行营业机构为监管资金分别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项下资金的一切收付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监管账户在办理开户手续时签订的合同文本、开户资料原件以及预留银行印鉴卡原件等相关文件，在《监管协议》持续期内由监管银行保管、使用，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管理人应协助监管银行对本监管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在《监管协议》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成员或管理人未经监管银行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监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监管资金损失，全部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及管理人承担。为确保《监管协议》项下监管目的的实现，资产服务机构以及管理人同意监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开通通存通兑功能、不购买支付凭证(但特殊情况下且符合《监管协议》要求，通过开户银行柜台办理业务的除外)。

1、重庆小贷监管账户的设置

该账户预留印鉴为重庆小贷公章、法人名章及监管银行被授权人名章，各自保管各自预留印鉴。

重庆小贷监管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2、黑龙江小贷监管账户的设置

该账户预留印鉴为黑龙江小贷公章、法人名章及监管银行被授权人名章，各自保管各自预留印鉴。

黑龙江小贷监管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账号：【】

（三）监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监管账户是资产服务机构成员用于接收自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其资金来源为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已经转让给管理人但受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于资金归集日转入各自监管账户的回收款。重庆小贷和黑龙江小贷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将各自收款账户中所收取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但不扣除执行费用)于资金归集日转入各自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仅可用于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资产服务机构成员应确保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监管银行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金归集日对其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如双方记账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监管银行应及时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问题解决的结果通知管理人。

（四）监管银行或管理人的变更

1、监管银行的解任

(1) 专项计划发生《监管协议》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时，管理人有权解任监管银行。管理人解任监管银行的，应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解任通知并抄送本合同各方以及评级机构，该通知中应注明监管银行解任的生效日期。

(2) 管理人发出监管银行解任通知后，监管银行应继续履行《监管协议》项下监管银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 管理人任命继任监管银行生效之日；(b) 监管银行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 在继任监管银行被任命后，在符合被解任的监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的前提下，被解任的监管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向继任监管银行移交与监管账户有关的全部账户记录、银行单据和账户资金。被解任的监管银行办理必要交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4) 除了《监管协议》8.2款所规定的情形之外，管理人不得解任监管银行，且监管银行不得转让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监管银行的解任事件

在《监管协议》项下，构成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

- (1)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2)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3) 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第7.2.2款解任监管银行；
- (4)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5) 评级机构对监管银行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 (6)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继任监管银行的委任

管理人解任监管银行时，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委任评级机构对其总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高于AA级的继任监管银行。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所选任的继任监管银行将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监管银行一经任命，继任监管银行即成为原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监管职能的承继者，

并承担原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监管银行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监管协议》中原监管银行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监管银行的全部权利，承担《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监管银行的全部义务。

4、管理人的更换

除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须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任的继任管理人转让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转让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向继任的管理人转让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该等转让经书面通知《监管协议》其他各方后对该方生效。任何继任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监管协议》中原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承担《监管协议》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义务。在继任管理人获得任命前，原管理人应继续履行《监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5、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除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转让其在《监管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启用备用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通知监管银行，并促使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并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除经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书面同意对《监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订外，任何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监管协议》中原资产服务机构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

有《监管协议》项下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全部权利，承担《监管协议》项下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全部义务。

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获得任命前，原资产服务机构应继续履行《监管协议》项下资产服务机构的全部职责和义务。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获得任命后，原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与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办理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占有的回收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划付至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备用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五）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监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管理人在《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信息或报告在任何重要方面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监管银行或资产服务机构受到损失。

3、监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监管银行应赔偿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监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监管协议》项下监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职责或《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

(2)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监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职责或义务。

4、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 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监管银行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 资产服务机构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收到管理人或监管银行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资产服务机构应向管理人或监管银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或补偿款项。

五、《差额支付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差额支付承诺

1、联合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与本专项计划项下另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分别且共同

承担补足义务。联合原始权益人当期应承担的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按照分配顺序在分配当期收益和/或本金前专项计划应支付的费用)×基准日联合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基准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截至本次分配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联合原始权益人已经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2、联合原始权益人承诺,若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管理人发生更换,联合原始权益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联合原始权益人承诺,在发生《差额支付承诺函》第3条约定情形时,联合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管理人未向联合原始权益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

(二) 承诺期间

联合原始权益人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自《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本金和所有预期收益清偿完毕。

(三) 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联合原始权益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

(2)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以下事件：

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四)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1、联合原始权益人同意，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5:00 点前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第 1.1 款约定计算的差额补足金额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2、联合原始权益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管理人协议变更《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内容，除可能导致差额支付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联合原始权益人同意。未经联合原始权益人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支付义务的，联合原始权益人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4、联合原始权益人未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差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五) 承诺费

联合原始权益人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

（六）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1、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联合原始权益人同意，联合原始权益人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不得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管理人偿还。但是，在联合原始权益人未按《标准条款》赎回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违约基础资产，且就该等违约基础资产已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后，如该等违约基础资产又产生了回收款，则管理人应向联合原始权益人返还该等回收款，但返还的回收款金额不得超过联合原始权益人就该等违约基础资产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2、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如果联合原始权益人不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则同意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联合原始权益人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七）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1、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且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仍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规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公司存续。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独立决策的能力与经营自主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

2、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或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1)适用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中国法律、判决、裁定或命令；(2)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3)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3、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诉讼。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下义务的诉讼、仲裁、争议、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4、意思真实。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充分了解专项计划的情况，并予以认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差额支付承诺。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差额支付承诺函》引起的或与《差额支付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对方合理的律师费。

2、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差额支付承诺人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六、《担保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担保函》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担保承诺、承诺期间、担保责任启动事件、担保义务的承担

1、担保承诺

(1)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担保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承诺，担保人对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关于前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于担保人划款日承担担保义务，在担保人划款日 15:00 前将全部待偿款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担保人为专项计划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 担保人承诺，若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管理人发生更换，担保人在《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5) 担保人承诺，在发生《担保函》第 4 条约定情形时，担保人的担保，即担保支付义务不因管理人未在担保责任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而免除。

2、承诺期间

担保人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担保函》的约定，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担保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之日止,《担保函》的承诺每日重复做出。

3、担保责任启动事件

在《标准条款》约定的以下任一担保责任启动事件发生后,担保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担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加速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加速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该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按照清算顺序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且任一或所有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标准条款》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4、担保义务的承担

(1) 担保人同意,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责任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第1条与第3条的规定,履行担保义务并将回收款不足支付的差额部分支付至专项计划专用账户。

(2) 担保人自收到上述担保履约通知书后,应于担保人划款日下午15:00前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3) 担保人对《担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管理人协议变更《标准条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变更《差额支付承诺函》，除可能导致担保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未经担保人的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义务的，担保人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费

担保人按《担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不收取担保费。

(二) 担保责任的承担与追偿

1、担保人确认，担保人按照本函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不以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前提。

2、如果担保人不履行《担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则同意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担保人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3、担保人按《担保函》承担担保义务的不得要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管理人偿还，担保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追偿的，以不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为前提。

(三)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1、担保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和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且经管理人书面同意。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担保人仍按照《担保函》规定承担担保义务，无需进一步通知担保人。

(四) 担保人的陈述和保证

担保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担保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担保函》；

2、担保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担保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担保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1)适用于担保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2)担保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3)担保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

4、担保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争议、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5、担保人已充分了解专项计划的情况，并予以认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连带责任担保承诺。

(五)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对方合理的律师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华菁证券、招商银行和联合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近三年来华菁证券和联合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二、管理人的解任

(一)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三)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三、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四、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四)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五)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5.3.5 款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七）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由联合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联合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当事人违约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二)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三)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一)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四、争议解决

(一)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和对方合理的律师费。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8、《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9、《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0、《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1、《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4、《有关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
- 15、《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联合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

联系电话：021-60156655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任小臻

(此页无正文，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